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机械制造厂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机械制造厂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规章规范	3
2.3 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	5
3.2 项目基本情况	5
3.3 项目建设内容	6
3.4 主要生产设备	7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6 水源及水平衡	9
3.7 生产工艺流程	10
3.8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治理措施	17
4.2 其他环保设施	2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7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29
5.1 环评主要结论	2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6 验收执行标准	32
7 验收监测内容	35
7.1 有组织废气	35
7.2 无组织废气	35

7.3 厂界噪声	35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36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9 验收监测结果	38
9.1 生产工况	3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8
10 验收监测结论	4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7
10.2 建议	49
11 验收结论	49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0

1 项目概况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西部片区。原为首钢矿山机械制造厂，2023年8月1日矿业公司决定，撤销首钢矿山机械制造厂（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依法办理注销手续。成立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机械制造厂（为矿业公司内部机构），作为首钢矿山机械制造厂资产、债权债务、人员、业务的承接主体。

首钢矿山机械制造厂成立于1993年07月06日，是一家从事冶金维修、矿山设备维修、零部件制造维修等业务的公司。首钢矿山机械制造厂2000年12月取得了《河北省工业污染源限期治理达标验收书》，并获得了原唐山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公司现状年生产铆焊件1750t、加工件4000t、托辊800t、滚筒720t、铸件8400t（供内部机加工使用）。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在现有设施基础上在金结车间（铆焊件车间）北侧增设喷漆车间对需要进行喷漆的设备件进行喷漆。同时在铸造车间东侧闲置厂房，建设消失模铸造车间。

2023年11月，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机械制造厂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2月1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77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于2023年12月6日开始建设，2024年5月25日建设完成，2024年6月14日开始调试，项目已纳入企业排污许可管理，证书编号：9113028380511817XW001P。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规范的相关要求，企业编制了《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机械制造厂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主要信息见表1-1。

表 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机械制造厂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单位名称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机械制造厂现有厂区内		
开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6 日	建成日期	2024 年 5 月 25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6 月 14 日	检测时间	2024 年 6 月 25 日~6 月 26 日、 2024 年 9 月 6 日-9 月 7 日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1 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3]77 号	
	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

2.2 规章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相关文件

（1）《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机械制造厂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2）《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机械制造厂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3]77 号）。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机械制造厂现有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 度 33 分 15.801 秒，北纬 39 度 58 分 55.465 秒。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机械制造厂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 (2) 建设单位：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 (3) 建设性质：扩建；
- (4) 建设地点：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机械制造厂现有厂区内；
- (5)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7.5%；
- (6)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项目建成后，年产高端精密铸件 4000 吨，喷漆件 4720 吨（其中 3000 吨来自现有铸造，1720 吨自本次扩建消失模铸造）。

表 3.2-1 铸件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t/a)
1	耐磨件	吨/年	2000
2	锰钢件	吨/年	1500
3	碳钢件	吨/年	75
4	合金钢件	吨/年	75
5	灰铁件	吨/年	150
6	球铁件	吨/年	200
合计			4000

表 3.2-2 喷漆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t/a)
1	结构件	吨/年	1750
2	滚筒	吨/年	720
3	托辊	吨/年	600
4	机加工件	吨/年	1200
合计			4720

3.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
主体工程	生产线	依托现有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1780 平方米。建设高端精密铸件生产线一条；	依托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1780 平方米，建设了高端精密铸件生产线一条。	符合
		新建喷漆房一座。占地面积 120 平方米；	新建了喷漆房一座，占地面积 120 平方米；	符合
辅助工程	原料区	依托现有废钢库房，用于原料废钢、铁锰合金暂存； 依托现有料棚对铸造辅助物料进行存储；	依托现有废钢库房，用于原料废钢、铁锰合金暂存； 依托现有料棚对铸造辅助物料进行存储；	符合
	办公室	办公室依托现有办公楼	办公室依托现有办公楼	符合
	烘干房	位于精铸厂房内中间位置，精铸泡沫烘干间 4×5.6m；烘干窑西窑 6.4×5.7m，南窑 7.5×5.8m，北窑 5.2×4.2m；	位于精铸厂房内中间位置，精铸泡沫烘干间 4m×5.6m；烘干窑西窑 6.4m×5.7m，南窑 7.5m×5.8m，北窑 5.2m×4.2m；	符合
	冷却水池	循环水池 1 座，占地面积 25m ² ，尺寸 5m×5m	建有循环水池 1 座，占地面积 25m ² ，尺寸 5m×5m	符合
公用工程	供水	由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供水管网提供	由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供电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供电电网供给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供电电网供给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	消失模铸造浇注、泡沫切割、烘干、中频炉、振动造型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经 1 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后通过 16m 排气筒排放； 喷漆产生的废气，经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后通过 16m 排气筒排放； 消失模砂处理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 1 套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6m 排气筒排放； 消失模铸造厂房焊接设置移动焊烟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 无组织废气经过封闭车间抑尘后排放。	消失模铸造浇注、泡沫切割、烘干、中频炉、振动造型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经 1 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后通过 16m 排气筒排放； 喷漆产生的废气经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后通过 16m 排气筒排放； 消失模砂处理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 1 套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6m 排气筒排放； 消失模铸造厂房焊接设置移动焊烟净化器进行收集过滤处理； 无组织废气经过封闭车间抑尘后排放。	符合
	废水	生产废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排水无变化	生产废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劳动定员未新增，生活用、排水无变化	符合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其中风机加装隔声罩等措施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其中风机采取厂房隔声或周边厂房建筑隔声等措施。	符合
	固废	废件、废浇冒口、金属粒、废抛丸钢球、焊接烟尘：回炉再利用； 炉渣：收集后外售建材公司； 泡沫下脚料、废布袋：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废件、废浇冒口、金属粒、废抛丸钢球、焊接烟尘：回炉再利用； 炉渣：收集后外售建材公司； 泡沫下脚料、废布袋：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符合

		废包装袋、除尘灰：收集后外售； 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漆包装桶、废油桶：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包装袋、除尘灰：收集后外售； 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漆包装桶、废油桶：依托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废间	依托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现有危废间；	依托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现有危废间；	符合
依托工程	抛丸、打磨、精整、淬火工序；切割废钢	依托现有铸造车间的抛丸、打磨、精整、淬火车间，抛丸依托现有废气处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7728m ³ /h）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通排放； 打磨精整工序依托现有脉冲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70000m ³ /h）处理后由 23m 高排气通排放； 原料库切割废钢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脉冲布袋除尘器（108000m ³ /h）处理后由 23m 高排气通排放；	依托现有铸造车间的抛丸、打磨、精整、淬火车间，抛丸依托现有废气处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7728m ³ /h）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通排放； 打磨精整工序依托现有脉冲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70000m ³ /h）处理后由 23m 高排气通排放； 原料库切割废钢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脉冲布袋除尘器（108000m ³ /h）处理后由 16m 高排气通排放；	依托的切割废钢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度实际为 16m

3.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序	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情况				符合性
			型号	能力	单位	数量	型号	能力	单位	数量	
1	熔化工序	中频炉	KGPS-1350	1.5t	台	1	KGPS-1350	1.5t	台	1	符合
2		中频炉	KGPS-850	1t	台	1	KGPS-850	1t	台	1	符合
3	模型制作、组合、烘干	数控泡沫切割机	FC-2515		台	1	FC-2515		台	1	符合
4		涂料搅拌机	TJ-07-4		台	1	TJ-07-4		台	1	符合
5		涂料搅拌机	TJ-07-3		台	1	TJ-07-3		台	1	符合
7		水暖风机			台	7			台	7	符合
8		暖风机	NFP 型		台	9	NFP 型		台	9	符合
9		模型组装平台			台	1			台	1	符合
10		烘干架			个	10			个	10	符合
11		涂刷涂料槽			台	2			台	2	符合
12		干燥窑	40m ³		台	3	40m ³		台	3	符合
13		干燥室	22.4		间	1	22.4		间	1	符合
14	砂处理系统	落砂器			台	1			台	1	符合
15		筛分			台	1			台	1	符合
16		螺旋输送机			台	1	全封闭振动式输送机		台	1	型号调整
17		提升机			台	2			台	2	符合
18		卧式冷却机			台	1			台	1	符合

19		砂温调节器			台	1			台	1	符合
20		储砂斗			台	1			台	1	符合
21		振实台			台	3			台	3	符合
22	震动造型	真空泵及压缩机	2BEA-253		台	1	2BEA-253		台	1	符合
23		造型储砂斗			台	1			台	1	符合
24		消失模砂箱	RO SX-III		个	33	RO SX-III		个	33	符合
25	淬火工序	淬火池			个	1			个	1	符合
26	抛丸工序	吊挂式抛丸清理机	/		台	1			台	1	符合
27		真空泵及压缩机	2BEA-253		台	1	2BEA-253		台	1	符合
28		交流电焊机	BX3-500-1		台	1	BX3-500-1		台	1	符合
29		多用可调直流刨割机	DGHG-2000		台	1	DGHG-2000		台	1	符合
30	辅助系统	电动平车	10t		台	1	10t		台	1	符合
31		冶金单梁起重機	LDY10-13.5 A6		台	1	LDY10-13.5 A6		台	1	符合
32		桥式天车	L=13.5mQ=5T		台	1	L=13.5mQ=5T		台	1	符合
33		桥式天车	L=13.5MQ=5T		台	1	L=13.5MQ=5T		台	1	符合
34		冷却塔			台	1			台	1	符合
35	喷漆工序	移动式喷漆房			台	1			台	1	符合
36		高压无气喷枪			台	1			台	1	符合
37		砂系统袋式除尘器	DS/-36 型		1	台	DS/-36 型		1	台	符合
38		焊烟净化器	HCHYD2500		1	台	HCHYD2500		1	台	符合
39	环保系统	消失模工艺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套	1	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套	1	符合
40		喷漆工艺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燃烧设备		套	1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燃烧设备		套	1	符合
41	喷漆	喷漆房	120m ²		座	1	120m ²		座	1	符合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5-1。

表 3.5-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原砂	吨/年	180	外购
2	废钢	吨/年	2500	外购，不含铬、镍等金属
3	合金	吨/年	600	

4	回炉料	吨/年	1000	
5	泡沫板	立/年	500	模型制作（7.5t）
6	消失模碳钢涂料(水基)	吨/年	15	外购（粉状，袋装）
8	高碳高铬消失模涂料水基	吨/年	180	外购（粉状，袋装）
9	消失模锰钢涂料	吨/年	75	外购（粉状，袋装）
10	中频炉中性干振料	吨/年	142	外购（粉状，袋装）
11	铁包浇注料	吨/年	30	外购
12	除渣剂	吨/年	12	外购
13	粘结剂	吨/年	0.05	热熔胶棒
14	底漆油漆	吨/年	7.5	外购（主要为 200 号溶剂油；醇酸树脂。桶装）
15	磁性面漆			
16	调和漆			
17	稀释剂	吨/年	2	外购
18	润滑油	吨/年	0.1	外购
19	液压油	吨/年	0.1	外购

3.6 水源及水平衡

3.6.1 给水

项目用水来项目用水由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供水系统，新鲜水用量 $1200\text{m}^3/\text{a}$ （ $3.636\text{m}^3/\text{d}$ ）。

项目用水由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统一提供，全部为新鲜水。项目技改前后员工人数无变化，生活用、排水无变化。

电炉冷却循环水补充水：项目电炉冷却用水量 $31\text{m}^3/\text{d}$ ，其中循环水 $30\text{m}^3/\text{d}$ ，新鲜水补水 $1\text{m}^3/\text{d}$ 。

涂料搅拌用水：项目涂料与水比为 1:0.6，涂料年用量 $270\text{m}^3/\text{a}$ ，则年用水量为 $162\text{m}^3/\text{a}$ （ $0.49\text{m}^3/\text{d}$ ）。

砂处理冷却水总用水量 $1802.146\text{m}^3/\text{d}$ ，其中循环水量 $1800\text{m}^3/\text{d}$ ，新鲜水补水 $2.146\text{m}^3/\text{d}$ 。

项目劳动定员有内部调剂，不新增劳动人员。办公楼依托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现有有办公楼。不新增生活用水量。

3.6.2 排水

项目设备、铸件淬火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涂料搅拌用水进入涂料经过

烘干后蒸发损耗。

员工有内部调剂，不新增生活废水产生量。

给排水水量平衡表见表 3.6-1，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3.6-1。

表 3.6-1 给排水水量平衡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新鲜水用量	循环水用量	损耗量	排放量
1	电炉冷却用水	31	1	30	1	0
2	涂料搅拌用水	0.49	0.49	0	0.49	0
3	砂处理冷却用水	1802.146	2.146	1800	2.146	0
合计		1833.636	3.636	1830	3.636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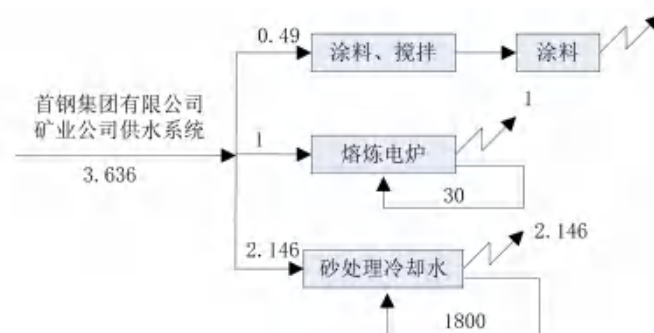


图 3.6-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7 生产工艺流程

1、消失模铸造技改工艺流程说明：

泡沫板运至泡沫板切割厂房，由于泡沫板潮湿，先将泡沫板运至干燥窑，干燥窑使用电干燥（干燥温度在 30-45℃），此工序主要为烘干水蒸气。

①泡沫切割

由泡塑板材制作：外购聚苯乙烯泡沫板，利用组装平台（电阻丝切割装置），根据产品要求尺寸将泡沫板材切割成所需的模型。

此工序排污节点为：泡沫切割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及泡沫下脚料。

②模型组合成簇

将自行加工好的泡沫模型与浇冒口模型组合粘结在一起，形成模型簇，所用的粘结材料为胶棒。

③模型涂层

将涂料、水放入涂料搅拌机中进行搅拌，涂料：水的比例为 1:0.6，搅拌达到

工艺要求时间后测试涂料密度，经测试合格后再放入涂料槽中供工人使用。用浸、刷的方法将模型组涂覆。组装好的铸造泡沫模型运输至涂料间浸刷涂料，使涂层厚度为 0.5-2mm。根据铸件结构形状及尺寸大小不同选定。

将浸刷好的白模放到烘干架上，运输至烘干室进行一次烘干，烘干后的黄模形成铸型内壳。其涂层的作用是为了提高 EPS 模型的强度和刚度，提高模型表面抗型砂冲刷能力，防止加砂过程中模型表面破损及振动造型及负压定型时模型的变形，确保铸件的尺寸精度。

烘干房采用电加热，尺寸 40m²，烘干房内的温度及湿度通过自动控制达到工艺要求。设计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并节约能源。

此工序排污节点为：涂料搅拌、烘干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颗粒物以及搅拌机产生的噪声。

④切割

外购废钢、锰铁等原料（不含危废），汽运至原料库房暂存。进行切割。

此工序排污节点为：切割产生的废气、噪声。

⑤熔化

切割完成的废钢，由 1 台中频电炉熔化废钢、锰铁等原料，经电炉熔炼、升温、调整化学成分，待钢水温度达到 1520℃，取样分析达到要求即可保温待用。熔化好的铁水用行车送到浇注工序进行负压浇注。中频炉为间接作业，钢水倒运时中频炉停止作业。

此工序排污节点为：中频电炉熔炼时产生的烟尘、炉渣。

⑥震动造型

将带有抽气室的砂箱放在气囊震实台上，底部放入一定厚度的底砂（一般砂床厚度在 50-100mm 以上），振动紧实。按工艺要求放置 EPS 模型组，并培砂固定。加入干砂同时振动（X、Y、Z 三个方向），使型砂充满模型的各个部位，且使型砂的堆积密度增加。砂箱表面用塑料薄膜密封，用真空泵将砂箱内抽成一定真空，靠大气压力与铸型内压力之差将砂粒“粘结”在一起，维持铸型浇注过程不崩散，使之“负压定型”。

此工序排污节点为：震动造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设备运行噪声。

⑦浇注置换

造好型的砂箱依次进入浇注区，浇注区与真空负压对接装置连接。浇注区进入一定数量砂箱后真空对接机对接、人工浇注。浇注完成后进行保压冷却，保压后真空对接机复位，撤真空，保压结束后进入冷却段进行冷却。冷却后运至翻箱位进行自动翻箱，以此循环。实型铸造浇注，在液体金属的热作用下，EPS 模型发生热解气化，产生大量气体，不断通过涂层型砂，经管道向外排放，在铸型、模型及金属间隙内形成一定气压，液体金属不断地占据 EPS 模型位置，向前推进，发生液体金属与 EPS 模型的置换过程。置换的最终结果是形成铸件。

此工序排污节点为：浇注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铁水浇注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风机运行噪声。

⑧砂处理系统：

浇注、冷却后的铸件随砂箱调运至落砂区域，进行翻箱打箱。翻箱后铸件倒运至铸件清理工部进行下工序作业。

此时炽热的干砂经落砂器均匀的流入振动输送筛分机，经过筛分后，砂中的大的铁豆飞边等流入废料斗。

热砂由耐高温的提升进入卧式冷却机冷却、砂温调节器调节温度进行冷却后，通过输送机送至储砂斗暂存，储砂斗供落料供造型工序使用进行循环使用。

项目砂冷却系统与储砂仓顶部均配备吸尘管道，提升、冷却、倾倒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管道输送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

该过程排污节点为：提升机提升、落料和型砂入仓、落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提升机、风机、筛分机、冷却机设备噪声，废铁固体废物。

⑨抛丸、检验

为提高铸件品质，增加抛丸工序，利用抛丸机对铸件进行表面清理，使表面毛刺、残渣等污物迅速脱落，获得一定光洁表面。抛丸机在密闭状态下工作。根据产品需要，修整后成品部分运至机加工车间继续处理，部分直接运至喷漆房进行喷漆处理

该过程排污节点为：抛丸过程产生的抛丸粉尘；废钢丸、抛丸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抛丸机和除尘器风机噪声、检验产生的废件；

2、喷漆工艺

需要喷漆的设备件经厂区车辆运至喷漆房进行喷漆，喷漆房内设置移动式喷

漆室，为密闭独立房间，房内保存负压环境。人工加稀料调漆，在喷漆房进行调漆；喷涂工艺为高压无气喷枪，利用压缩空气（0.3~0.4MPa）的气流将漆料吹散、雾化并喷散在被涂工件的表面，形成连续而完整涂层的一种方法。部件通过运输车运送至可移动喷漆房（密闭），通过人工对部件进行喷涂作业。主要包括调漆，其中漆：稀释剂为 1：1（在喷漆房内进行），然后先喷一遍底漆（由稀释剂与固化剂调试）调试在喷漆房进行，再喷一遍面漆（由稀释剂与固化剂调试）调试在喷漆房进行，再进行喷第二次面漆（由稀释剂与固化剂调试）调试在喷漆房进行，总喷涂厚度约为 3 μ m 厚。其中漆：固化剂比例约为 4：1。调漆、喷漆与晾干总时间约为 720h/a。

该过程排污节点为：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固体废物漆渣；喷漆过程产生的噪声。

工程工艺流程图见图 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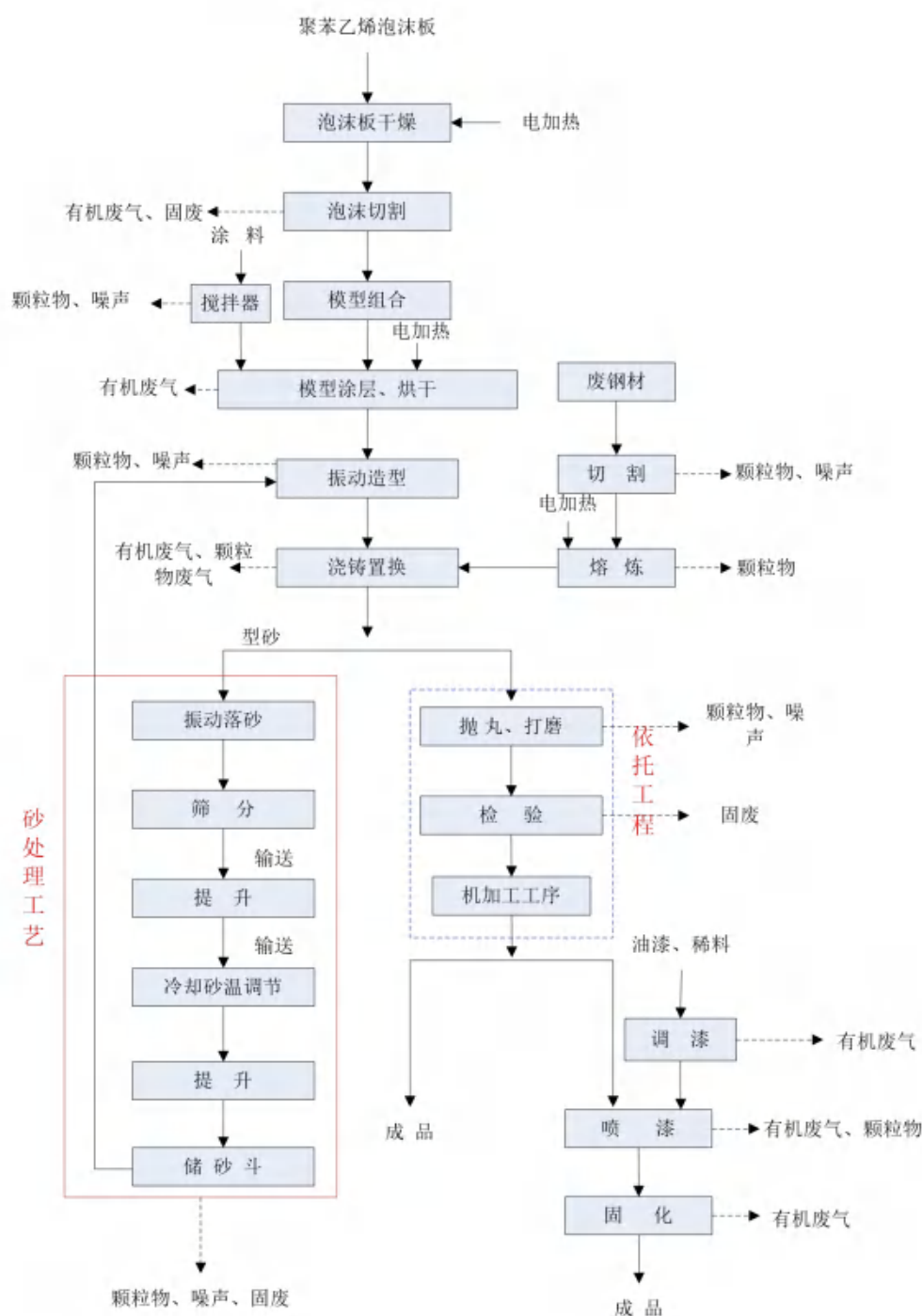


图 3.7-1 工艺流程排污节点图

3.8 项目变动情况

- 1、项目砂处理系统的螺旋输送机调整为全封闭振动输送机，调整后不涉及产能，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 2、喷漆间废气收集方式由环评要求的上送下吸收集方式调整为两端集中收集，保持喷漆间负压状态；
- 3、室外布置的风机由环评阶段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罩调整为采取基础减震和

周边厂房建筑隔声措施，厂界噪声达标。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变动情况与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见表 3.8-1。

表 3.8-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件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砂处理系统中的螺旋输送机调整为全封闭振动输送机，调整后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环保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喷漆间废气收集方式由环评要求的上送下吸收集方式调整为两端集中收集，保持喷漆间负压状态，调整后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室外布置的风机由环评阶段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罩调整为采取基础减震和周边厂房建筑隔声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改为自行利用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措施

4.1.1 废气

项目废气为钢水熔炼废气，泡沫切割有机废气，烘干有机废气，浇注废气、震动造型粉尘、砂处理工序废气、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抛丸粉尘、打磨废气、废钢切割废气。

1、项目建设有封闭铸造厂房，钢水熔化、浇注、震动造型产生的颗粒物及浇注、泡沫切割、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16m高排气筒（P1）排放。

2、砂处理工序及铸造车间顶部二次除尘废气收集后引入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16m高排气筒（P2）排放。

3、项目依托现有铸造抛丸工序，抛丸工序颗粒物收集后经1套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20m高排气筒（P3）排放。

4、项目依托现有打磨工序，打磨工序颗粒物收集后经1套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23m高排气筒（P4）排放。

5、项目废钢存储及切割依托现有废钢厂房及设备，项目废钢切割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16m高排气筒（P5）排放。

6、项目建设1座移动式密闭喷漆房，喷漆房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净化处理后通过16m高排气筒（P6）排放。

废气排放情况见表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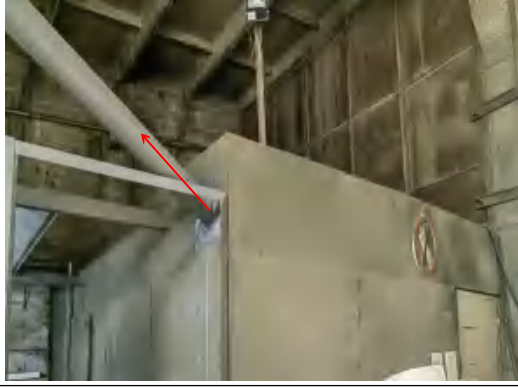
表 4.1-1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保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钢水熔炼废气、浇注汽化有机废气、泡沫切割、烘干有机废气、振动浇注废气	苯、甲苯和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	脉冲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6m排气筒（P1）	有组织	外环境
		苯乙烯、臭气浓度			
		颗粒物			
	砂处理	颗粒物	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16m排气筒（P2）	有组织	外环境

有组织废气	抛丸	颗粒物	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P3)	有组织	外环境
	打磨	颗粒物	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23m 排气筒 (P4)	有组织	外环境
	废钢切割	颗粒物	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16m 排气筒 (P5)	有组织	外环境
	喷漆	颗粒物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6m 排气筒 (P6)	有组织	外环境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及二甲苯合计			
无组织废气	集气罩未捕集	颗粒物	封闭车间	无组织	外环境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臭气浓度			



图 4.1-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中频炉熔炼废气集气罩	浇注集气罩
	
泡沫切割集气罩	泡沫切割集气罩
	
泡沫烘干废气收集管道	干燥窑废气收集
	
浇注真空负压系统	布袋除尘器

	
干式过滤器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催化燃烧炉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排气筒
	
砂处理工序收尘管道	砂处理工序收尘管道
	
砂处理工序收尘管道	砂处理工序收尘管道

	
落砂收集管道	屋顶二次收尘集气罩
	
砂处理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	砂处理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打磨工序除尘器	打磨工序除尘器排气筒
	
抛丸工序除尘器	废钢切割除尘器

	
喷漆房干式过滤	干式过滤器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催化燃烧炉
	
催化燃烧设施封闭间	催化燃烧设施排气筒

4.1.2 废水

项目废水为冷却废水。

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排放去向
中频感应加热炉产生循环冷却水和 淬火过程中产生的循环冷却水	SS、Fe	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	不外排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室外风机采取周围建筑隔声衰减等措施。

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防控措施
1	中频炉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室外风机采取周围建筑隔声衰减等措施
2	数控泡沫切割机	
3	涂料搅拌机	
4	涂料搅拌机	
5	水暖风机	
6	真空泵	
7	落砂器	
8	筛分	
9	提升机	
10	卧式冷却机	
11	气囊振实	
12	螺旋输送机	
13	除尘器风机	
14	空压机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炉渣、废砂、金属粒、除尘灰、废浇冒口、不合格废件、废抛丸钢球、泡沫下脚料、废布袋、废包装袋、含铁沉泥、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漆包装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废件、废浇冒口、金属粒、废抛丸钢球收集后回炉再利用；炉渣、废砂收集后外售作为制砖、铺路等材料；泡沫下脚料、废布袋、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除尘灰、含铁沉泥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依托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现有危废间，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漆包装桶产生后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类别	处置措施
不合格废件	检验	一般固废	回炉再利用
废浇冒口	浇注		
金属粒	砂处理		
废抛丸钢球	抛丸		
炉渣	熔炼		外售作为制砖、铺路材料
废砂	砂处理		
废布袋	除尘器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废包装袋	包装		
泡沫下脚料	切割		

含铁沉泥	循环水池		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灰	除尘器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项目依托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现有危废间，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			
废催化剂			
废润滑油	设备润滑		
废液压油			
废油桶			
漆渣	喷漆		
废油漆包装桶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交环卫部门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1、防渗措施：铸造、砂处理车间、循环水池、喷漆房采用水泥硬化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项目依托现有危废间，危废间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2、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项目依托现有危废间，危废间已规范化设置，地面做防渗处理，厂区设有沙土、沙袋、吸油毡、储油桶等应急物资，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130283-2024-071-LT。

3、排污口规范化情况：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建设有监测平台、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等。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7.5%。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浇注汽化有机废气；泡沫切割、烘干有机废气；振动浇注；车间废气收集（P1）	苯、甲苯和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	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6m 排气筒（P1），风量为 40000m ³ /h	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6m 排气筒（P1），风量为 40000m ³ /h	符合
		苯乙烯、臭气浓度			
		颗粒物			
	喷漆（P6）	颗粒物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6m 排气筒（P6），风量为 40000m ³ /h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6m 排气筒（P6），风量为 40000m ³ /h	符合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及二甲苯合计			
	砂处理（P2）	颗粒物	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35000-45000m ³ /h+	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35000-45000m ³ /h+16m 排	符合

			16m 排气筒 (P2)	气筒 (P2)	
	抛丸 (P3)	颗粒物	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P3), 风量为 7728m ³ /h	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P3), 风量为 7728m ³ /h	符合
	打磨 (P4)	颗粒物	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23m 排气筒 (P4), 风量为 70000m ³ /h	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23m 排气筒 (P4), 风量为 70000m ³ /h	符合
	废钢切割 (P5)	颗粒物	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23m 排气筒 (P5), 风量为 108000m ³ /h	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16m 排气筒 (P5), 风量为 108000m ³ /h	依托的废钢切割排气筒高度实际为 16m
	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封闭车间 -	封闭车间 -	符合 -
地表水环境	中频感应加热炉产生循环冷却水和淬火过程中产生的循环冷却水	SS、Fe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风机加装隔声罩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室外风机采取周围建筑隔声衰减等措施	符合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废件、废浇冒口、金属粒、废抛丸钢球: 回炉再利用; 炉渣、废砂: 收集后外售作为制砖、铺路材料; 泡沫下脚料、废布袋: 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废包装袋、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 含铁沉泥: 收集后外售; 废催化剂、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在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件、废浇冒口、金属粒、废抛丸钢球: 回炉再利用; 炉渣、废砂: 收集后外售作为制砖、铺路材料; 泡沫下脚料、废布袋: 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废包装袋、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 含铁沉泥: 收集后外售; 废催化剂、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简单般防渗区: 铸造、砂处理车间、循环水池、喷漆房为一般地面水泥硬化处理,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危废间依托原有, 现有危废间抗渗系数满足 $K \leq 1.0 \times 10^{-10}$ cm/s。			铸造、砂处理车间、循环水池、喷漆房采用水泥硬化处理,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危废间依托现有。	符合
生态保护措施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使用区还应保持地面平滑无开裂、采用设置托盘等方式进行进一步的防渗处理, 生产使用区门口设置围挡或斜坡。 当发生事故时, 为不使事故扩大, 防止二次灾害的发生, 要求及时抢险抢修, 必须对各种险情进行事故前预测, 保证抢险队伍的素质, 遇险时应及时与当地消防部门取得联系, 以获得有力支持。 项目在运营中应确保正确操作和正常运行, 在操作运行方面要求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专业培训,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进行安全性专业维护和保养, 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校验, 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建立			企业设置有相关防范制度, 车间门口设有围挡等, 项目依托现有危废间, 危废间已规范化设置, 地面做防渗处理, 厂区设有沙土、沙袋、吸油毡、储油桶等应急物资等, 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备案编号: 130283-2024-071-LT。	符合

	夜间值班巡查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企业应建立健全防范制度，加强监督管理，规范操作，这类事故发生的概率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2)应急措施 风险物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发生泄漏，通过工作人员或视频监控人员预警，根据现场情况将沙土、沙袋、吸油毡、储油桶等运至事发现场进行现场环境应急处置，利用沙土沙袋，先进行溢流的围堵，避免污染面积扩散，用吸附材料吸收泄漏液体，然后移至安全地区，能够有效防止事故扩大，同时避免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 (3)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放口规范化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1)废气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 GB/T16157、HJ/T397 等的要求；监测平台应便于开展监测活动，应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 (2)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及修改单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废气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等。 2.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企业需按照政策要求于开始生产排污前进行排污许可证填报或排污申请。	1.排放口规范化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1)废气排放口设置了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项目排气筒已设置排放口标志牌，标明废气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 2.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13028380511817XW001P。	符合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落实了施工期环保措施，土方进行苫盖，定时洒水抑尘，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夜间不施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外售等措施。
2	钢水熔化、振动造型、浇注工序颗粒物及浇注、制模、烘干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管道并联引至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后，经 16m 高排气筒（P1）排放；砂处理工序及车间二次除尘颗粒物收集引至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经 16m 高排气筒（P2）排放；抛丸工序颗粒物收集引至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经 20m 高排气筒（P3）排放；打磨工序颗粒物收集引至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经 23m 高排气筒（P4）排放；废钢切割工序颗粒物收集引至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经 23m 高排气筒（P5）	钢水熔化、振动造型、浇注工序颗粒物及浇注、制模、烘干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管道并联引至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后，经 16m 高排气筒（P1）排放；砂处理工序及车间二次除尘颗粒物收集引至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经 16m 高排气筒（P2）排放；抛丸工序颗粒物收集引至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经 20m 高排气筒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排放；污染物排放须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唐气领办〔2021〕15号）排放限值要求。喷漆房废气收集后引至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燃烧设备，经16m高排气筒（P6）排放，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同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提标改造的通知》（唐环气〔2022〕1号）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三十九 工业涂装”绩效分级B级指标。无组织排放须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唐气领办〔2021〕15号）要求。	（P3）排放；打磨工序颗粒物收集引至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经23m高排气筒（P4）排放；废钢切割工序颗粒物收集引至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经16m高排气筒（P5）排放；经检测，污染物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喷漆房废气收集后引至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燃烧设备，经16m高排气筒（P6）排放，经检测，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	项目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废水产生量无变化；生产废水主要为中频感应加热炉产生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淬火过程中产生的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中频感应加热炉循环冷却水和淬火过程中产生的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4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中频炉、真空泵、振动筛、提升机、抛丸机、打磨机、除尘器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室外风机采取周围建筑隔声衰减等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达标。
5	项目铸件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废件，浇筑过程中产生废浇冒口及金属粒，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抛丸钢球收集后均回炉再利用；项目原料熔炼过程中会产生炉渣，收集后外售作为制砖、铺路材料；泡沫切割工序产生的泡沫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废物回收公司；涂料搅拌工序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物回收公司；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设置软连接至收集袋收集后外售；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物回收公司；循环冷却水产生含铁沉泥，作为废钢外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在危废间暂存，定期由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采用耐腐蚀容器收集，在危废间暂存，定期由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废油桶在危废间暂存，定期由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渣、废油漆包装桶在危废间暂存，定期由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废件、废浇冒口、金属粒、废抛丸钢球收集后回炉再利用；炉渣、废砂收集后外售作为制砖、铺路等材料；泡沫下脚料、废布袋、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除尘灰、含铁沉泥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依托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现有危废间，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漆包装桶产生后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6	认真落实报告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循环水池、喷漆房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铸造、砂处理车间、循环水池、喷漆房采用水泥硬化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危废间依托现有。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各类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所报《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机械制造厂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机械制造厂现有厂区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5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购置安装中频炉、砂系统设备、涂料搅拌机、真空泵及压缩机等配套设备，新建喷漆房，利用原有厂房等相关附属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高端精密铸件 4000 吨。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项目符合迁安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的证明，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项目备案的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钢水熔化、振动造型、浇注工序颗粒物及浇注、制模、烘干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管道并联引至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后，经 16m 高排气筒（P1）排放；砂处理工序及车间二次除尘颗粒物收集引至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经 16m 高排气筒（P2）排放；抛丸工序颗粒物收集引至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经 20m 高排气筒（P3）排放；

打磨工序颗粒物收集引至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经 23m 高排气筒（P4）排放；废钢切割工序颗粒物收集引至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经 23m 高排气筒（P5）排放；污染物排放须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唐气领办〔2021〕15 号）排放限值要求。喷漆房废气收集后引至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燃烧设备，经 16m 高排气筒（P6）排放，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同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提标改造的通知》（唐环气[2022]1 号）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三十九 工业涂装”绩效分级 B 级指标。无组织排放须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唐气领办〔2021〕15 号）要求。

项目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废水产生量无变化；生产废水主要为中频感应加热炉产生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淬火过程中产生的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中频炉、真空泵、振动筛、提升机、抛丸机、打磨机、除尘器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铸件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废件，浇筑过程中产生废浇冒口及金属粒，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抛丸钢球收集后均回炉再利用；项目原料熔炼过程中会产生炉渣，收集后外售作为制砖、铺路材料；泡沫切割工序产生的泡沫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废物回收公司；涂料搅拌工序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物回收公司；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设置软连接至收集袋收集后外售；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物回收公司；循环冷却水产生含铁沉泥，作为废

钢外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在危废间暂存，定期由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采用耐腐蚀容器收集，在危废间暂存，定期由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废油桶在危废间暂存，定期由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渣、废油漆包装桶在危废间暂存，定期由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循环水池、喷漆房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运行期项目消失模铸造工序的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表 3 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要求；项目熔化、浇注、砂处理、抛丸等产生的粉尘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浓度限值要求；喷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提标改造的通知》（唐环气〔2022〕1 号），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三十九 工业涂装”绩效分级 B 级指标相关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工序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单位	标准名称
有组织废气	消失模铸造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	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	mg/m ³	
		苯乙烯	排放量	6.5	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臭气浓度	16m 高排气筒	2000	无量纲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	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同时满足《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唐气领办[2021]15号)要求
	喷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提标改造的通知》（唐环气[2022]1号）
		非甲烷总烃	30-4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三十九 工业涂装”绩效分级B级指标相关要求
			最低去除效率 70%			
		苯	1		mg/m ³	
		甲苯及二甲苯合计	20		mg/m ³	
	废钢车间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	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同时满足《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唐气领办〔2021〕15号)要求
无组织废气	铸造、喷漆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4.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1h 平均浓度值：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厂界标准值：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要求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熔炼车间	1	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同时满足《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唐气领办〔2021〕15号)要求
			厂界标准值	0.5	mg/m ³	

2、噪声：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6.1-2。

表 6.1-2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名称
营运期	昼间	65	dB(A)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夜间	55		

3、固体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浇注汽化、泡沫切割、烘干、振动浇注等	催化燃烧治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检测 2 天	-
	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P1)	苯、甲苯和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
砂处理工序	砂处理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P2)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进口管道长度不具备检测条件
喷漆工序	喷漆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P6)	苯、甲苯和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进口管道长度不具备检测条件
抛丸工序	抛丸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P3)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依托
打磨工序	打磨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P4)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依托
废钢切割工序	废钢切割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P5)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依托

7.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无组织检测情况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生产工序	厂界上风向 1 个采样点，下风向 3 个采样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臭气浓度	4 次/天，检测 2 天
	铸造熔炼车间门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检测 2 天
	喷漆房门口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检测 2 天

7.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见表 7.1-3。

表 7.1-3 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噪声	/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检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表 8.1-1 项目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 mg/m ³	使用仪器: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仪器编号: PY/G-5033、PY/G-5034 使用仪器: SQP/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 PY/G-3313
				使用仪器: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仪器编号: PY/G-5050 使用仪器: SQP/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 PY/G-3313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无组织排放 168μg/m ³	使用仪器: SQP/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 PY/G-3313 使用仪器: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仪器编号: PY/G-5015、PY/G-5016、PY/G-5017、PY/G-5018、PY/G-5019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使用仪器: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PY/G-5613 使用仪器: AWA6021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PY/G-5614 使用仪器: P6-8232 风向风速仪 仪器编号: PY/G-5623
4	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4μg/m ³	使用仪器: ZR-3710B 型双路烟气采样器 仪器编号: PY/G-5045 使用仪器: GC-MS68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使用仪器: PY/G-1107
5	甲苯		0.4μg/m ³	
6	对/间二甲苯		0.6μg/m ³	
7	邻二甲苯		0.6μg/m ³	
8	苯乙烯		0.6μg/m ³	
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使用仪器: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仪器编号: PY/G-5033、PY/G-5034 使用仪器: GC7890 气相色谱仪 仪器编号: PY/G-1121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使用仪器: GC7890 气相色谱仪 仪器编号: PY/G-1121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使用仪器：真空瓶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使用仪器：真空箱
1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 \times 10^{-3} \text{mg/m}^3$	使用仪器：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仪器编号：PY/G-5015、PY/G-5016、PY/G-5017、PY/G-5018、PY/G-5021 使用仪器：GC—2030 气相色谱仪 仪器编号：PY/G-1101
12	甲苯		$1.5 \times 10^{-3} \text{mg/m}^3$	
13	对-二甲苯		$1.5 \times 10^{-3} \text{mg/m}^3$	
14	间-二甲苯		$1.5 \times 10^{-3} \text{mg/m}^3$	
15	邻-二甲苯		$1.5 \times 10^{-3} \text{mg/m}^3$	
16	苯乙烯		$1.5 \times 10^{-3} \text{mg/m}^3$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符合质量保证体系要求，检测仪器均经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和朝阳市计量测试所等单位检定或校准，检测仪器在计量部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检测人员均已持证上岗，内部质控样品检测值符合质量控制要求，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1、表 9.2-2。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2024.06.25	浇注汽化 有机废气； 泡沫切割、 烘干有机 废气；振动 浇注等废 气收集治 理设施进 口	标干流量(m³/h)		30691	30952	30744	-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³)	120	96.0	112	-	-
			排放速率 (kg/h)	3.67	2.97	3.44	-	-
	浇注汽化 有机废气； 泡沫切割、 烘干有机 废气；振动 浇注等废 气收集治 理设施排 放口（P1）	标干流量(m³/h)		32319	32222	32731	-	-
		低浓 度颗 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1	3.2	3.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	0.10	0.11	-	-
		标干流量(m³/h)		32319	32222	32731	-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³)	3.11	3.80	2.28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	0.12	0.07	-	-
		去除效率（%）		97.4	96.0	98.0	-	-
		标干流量(m³/h)		30762	30995	30657	-	-
		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55	0.058	0.058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9×10 ⁻³	1.80×10 ⁻³	1.78×10 ⁻³	-	-
		甲苯 和二 甲苯 合计	实测浓度 (mg/m³)	0.085	0.088	0.086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1×10 ⁻³	2.73×10 ⁻³	2.64×10 ⁻³	-	-
		苯乙 烯	实测浓度 (mg/m³)	<0.004	<0.004	<0.004	-	-
			排放速率 (kg/h)	<1.23×10 ⁻⁴	<1.24×10 ⁻⁴	<1.23×10 ⁻⁴	≤6.5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4	416	354	≤2000	达标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喷漆废气 治理设施 排放口 (P6)	标干流量(m³/h)		31272	31752	31689	-	-
		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97	0.095	0.086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03×10 ⁻³	3.02×10 ⁻³	2.73×10 ⁻³	-	-
		甲苯 和二 甲苯 合计	实测浓度 (mg/m³)	0.200	0.223	0.19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25×10 ⁻³	7.08×10 ⁻³	6.05×10 ⁻³	-	-
		标干流量(m³/h)		31272	31752	31689	-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³)	1.07	1.55	1.16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	0.05	0.04	-	-
	砂处理废 气治理设 施排放口 (P2)	标干流量(m³/h)		27117	27318	26870	-	-
		低浓 度颗 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1	2.5	2.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	0.07	0.07	-	-
	抛丸废气 治理设施 排放口 (P3)	标干流量(m³/h)		6138	6213	6202	-	-
		低浓 度颗 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3.3	3.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	0.02	0.02	-	-
	打磨废气 治理设施 排放口 (P4)	标干流量(m³/h)		53241	53521	54033	-	-
		低浓 度颗 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4	2.0	2.4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8	0.11	0.13	-	-
	废钢切割 废气治理 设施排放 口 (P5)	标干流量(m³/h)		81215	80473	79546	-	-
		低浓 度颗 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5	3.4	3.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0	0.27	0.25	-	-

表 9.2-2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2024.06.26	浇注汽化有 机废气；泡 沫切割、烘 干有机废 气；振动浇 注等废气收 集治理设施 进口	标干流量(m³/h)		30238	30354	30507	-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³)	96.4	76.8	84.5	-	-
			排放速率 (kg/h)	2.92	2.33	2.58	-	-
	浇注汽化有 机废气；泡 沫切割、烘 干有机废 气；振动浇	标干流量(m³/h)		31942	31657	31875	-	-
		低浓 度颗 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6	3.0	2.9	≤10	达标
			排放速率	0.08	0.09	0.09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注等废气收 集治理设施 排放口(P1)		(kg/h)					
		标干流量(m ³ /h)		31942	31657	31875	-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48	2.96	3.09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	0.09	0.10	-	-
		去除效率(%)		97.4	96.1	96.3	-	-
		标干流量(m ³ /h)		30580	30902	30533	-	-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56	0.081	0.077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1×10 ⁻³	2.50×10 ⁻³	2.35×10 ⁻³	-	-
		甲苯 和二 甲苯 合计	实测浓度 (mg/m ³)	0.081	0.076	0.077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8×10 ⁻³	2.35×10 ⁻³	2.35×10 ⁻³	-	-
		苯乙 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	-
			排放速率 (kg/h)	<1.22×10 ⁻⁴	<1.24×10 ⁻⁴	<1.22×10 ⁻⁴	≤6.5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630	630	≤2000	达标
	喷漆废气治 理设施排放 口(P6)	标干流量(m ³ /h)		31900	31273	30816	-	-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85	0.086	0.088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71×10 ⁻³	2.69×10 ⁻³	2.71×10 ⁻³	-	-
		甲苯 和二 甲苯 合计	实测浓度 (mg/m ³)	0.202	0.155	0.12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44×10 ⁻³	4.85×10 ⁻³	3.91×10 ⁻³	-	-
		标干流量(m ³ /h)		31900	31273	30816	-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37	1.35	1.98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	0.04	0.06	-	-
	砂处理废气 治理设施排 放口(P2)	标干流量(m ³ /h)		27651	27651	27919	-	-
		低浓 度颗 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0	2.9	2.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	0.08	0.07	-	-
	抛丸废气治 理设施排放 口(P3)	标干流量(m ³ /h)		6247	6300	6204	-	-
		低浓 度颗 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8	2.9	3.4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	-
	打磨废气治 理设施排放 口(P4)	标干流量(m ³ /h)		53218	53351	53654	-	-
		低浓 度颗 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4	3.5	3.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0.13	0.19	0.19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kg/h)					
	废钢切割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P5)	标干流量(m³/h)		80539	80738	80958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3.2	2.8	3.0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6	0.23	0.24	-	-

表 9.2-3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标干流量(m³/h)		31238	32949	31604	-	-
2024.09.06	喷漆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P6)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	<1	<1	≤1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	<0.03	<0.03	-	-

表 9.2-4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标干流量(m³/h)		31104	31401	30755	-	-
2024.09.07	喷漆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P6)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	<1	<1	≤1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	<0.03	<0.03	-	-

注：“<+数值”代表小于检出限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治理设施废气排放口(P1)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80mg/m³，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81mg/m³，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0.088mg/m³，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最大排放速率为 <1.24×10⁻⁴kg/h，臭气浓度最大为 630 无量纲，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3mg/m³，检测结果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最低去除效率为 96.0%。

项目砂处理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P2）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0\text{mg}/\text{m}^3$ ，抛丸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P3）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4\text{mg}/\text{m}^3$ ，打磨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P4）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废钢切割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P5）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4\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唐气领办〔2021〕15号）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砂处理治理设施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未对进口进行检测，无法计算去除效率；抛丸、打磨、废钢切割工序为依托企业现有工程。

项目喷漆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P6）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98\text{mg}/\text{m}^3$ ，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97\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合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0.223\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三十九 工业涂装”绩效分级B级指标相关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提标改造的通知》（唐环气[2022]1号）要求。喷漆房治理设施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未对进口进行检测，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9.2.1.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9.2-5、表 9.2-6、表 9.2-7。

表 9.2-5 无组织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06.25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1	0.232	0.448	0.401	0.402	≤ 0.5	达标
		2	0.221	0.387	0.436	0.424		
		3	0.246	0.479	0.431	0.497		
		4	0.282	0.408	0.422	0.478		
	非甲烷总烃 (mg/m^3)	1	0.30	0.80	0.88	1.44	≤ 2.0	达标
		2	0.23	1.47	1.03	0.91		
		3	0.31	1.07	0.95	1.37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4	0.17	0.86	0.88	0.27		
	苯 (mg/m ³)	1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1	达标
		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4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甲苯 (mg/m ³)	1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6	达标
		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4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二甲苯 (mg/m ³)	1	<4.5×10 ⁻³	<4.5×10 ⁻³	<4.5×10 ⁻³	<4.5×10 ⁻³	≤0.2	达标
		2	<4.5×10 ⁻³	<4.5×10 ⁻³	<4.5×10 ⁻³	<4.5×10 ⁻³		
		3	<4.5×10 ⁻³	<4.5×10 ⁻³	<4.5×10 ⁻³	<4.5×10 ⁻³		
		4	<4.5×10 ⁻³	<4.5×10 ⁻³	<4.5×10 ⁻³	<4.5×10 ⁻³		
	苯乙烯 (mg/m ³)	1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5.0	达标
		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4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0	13	11	14	≤20	达标
		2	<10	12	11	13		
		3	<10	14	12	13		
		4	<10	11	14	12		
2024.06.2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	0.240	0.472	0.416	0.413	≤0.5	达标
		2	0.235	0.496	0.495	0.424		
		3	0.237	0.496	0.442	0.402		
		4	0.242	0.441	0.403	0.48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0.60	1.07	0.92	0.68	≤2.0	达标
		2	0.35	0.59	0.62	0.60		
		3	0.32	0.62	0.38	1.52		
		4	0.43	0.49	0.53	0.68		
	苯 (mg/m ³)	1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1	达标
		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4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甲苯 (mg/m ³)	1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6	达标
		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4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二甲苯 (mg/m ³)	1	<4.5×10 ⁻³	<4.5×10 ⁻³	<4.5×10 ⁻³	<4.5×10 ⁻³	≤0.2	达标
		2	<4.5×10 ⁻³	<4.5×10 ⁻³	<4.5×10 ⁻³	<4.5×10 ⁻³		
		3	<4.5×10 ⁻³	<4.5×10 ⁻³	<4.5×10 ⁻³	<4.5×10 ⁻³		
		4	<4.5×10 ⁻³	<4.5×10 ⁻³	<4.5×10 ⁻³	<4.5×10 ⁻³		
	苯乙烯 (mg/m ³)	1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5.0	达标
		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4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0	14	12	13	≤20	达标
		2	<10	11	12	11		
		3	<10	13	14	12		
		4	<10	11	14	12		

表 9.2-6 无组织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铸造熔炼车间门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06.2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	0.575	≤1	达标
		2	0.557		
		3	0.578		
		4	0.5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3.19	≤4.0	达标
		2	2.45		
		3	2.43		
		4	1.78		
2024.06.2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	0.553	≤1	达标
		2	0.522		
		3	0.520		
		4	0.55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1.79	≤4.0	达标
		2	2.33		
		3	3.58		
		4	1.61		

表 9.2-7 无组织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喷漆房门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06.2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2.07	≤4.0	达标
		2	1.55		
		3	1.73		
		4	2.33		
2024.06.2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1.49	≤4.0	达标
		2	1.06		
		3	1.92		
		4	2.46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97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2mg/m³，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行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均未检出，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为 14 无量纲，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铸造熔炼车间门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578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唐气领办〔2021〕15 号）要求。

铸造熔炼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58mg/m³，喷漆房门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46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要求。

9.2.1.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8。

表 9.2-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日期 \ 点位	检测项目	东厂界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西厂界 1		西厂界 2		北厂界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2024.06.25	L _{eq}	49.9	38.2	48.4	40.4	49.4	38.7	48.8	39.0	48.5	41.5	50.5	39.7
2024.06.26	L _{eq}	50.9	39.0	48.7	41.9	50.6	41.4	48.8	39.7	49.6	41.1	51.3	41.3
标准限值		昼间:≤65；夜间:≤55											
达标情况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1.3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1.9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089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158t/a，苯排放量为 0.0038t/a，甲苯+二甲苯合计排放量为 0.0064t/a，苯乙烯排放量为 0.0001t/a，小于环评有组织预测排放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治理设施废气排放口（P1）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80\text{mg}/\text{m}^3$ ，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81\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0.088\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最大排放速率为 $<1.24\times 10^{-4}\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为 630 无量纲，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3\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砂处理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P2）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0\text{mg}/\text{m}^3$ ，抛丸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P3）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4\text{mg}/\text{m}^3$ ，打磨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P4）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废钢切割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P5）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4\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喷漆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P6）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98\text{mg}/\text{m}^3$ ，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97\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合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0.223\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三十九 工业涂装”绩效分级 B 级指标相关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提标改造的通知》（唐环气[2022]1 号）要求。

10.1.2 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97\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2\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行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均未检出，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为 14 无量纲，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铸造熔炼车间门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578\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唐气领办〔2021〕15 号）要求。

铸造熔炼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58\text{mg}/\text{m}^3$ ，喷漆房门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4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要求。

10.1.3 废水

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10.1.4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1.3\text{dB}(\text{A})$ ，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1.9\text{dB}(\text{A})$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5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废件、废浇冒口、金属粒、废抛丸钢球收集后回炉再利用；炉渣、废砂收集后外售作为制砖、铺路等材料；泡沫下脚料、废布袋、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除尘灰、含铁沉泥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依托首钢集团

有限公司矿业公司现有危废间，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漆包装桶产生后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10.1.6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089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158t/a，苯排放量为 0.0038t/a，甲苯+二甲苯合计排放量为 0.0064t/a，苯乙烯排放量为 0.0001t/a，小于环评有组织预测排放量。

10.2 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1 验收结论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机械制造厂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机械制造厂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机械制造厂现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其他 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新 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33'15.801”，北纬 39°58'55.465”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3]7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28380511817XW001P		
	验收单位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2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27.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			
运营单位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8380511817XW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17061205N061

检测报告

(辽鹏环测)字 PY2406366-001 号

项目名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机械制造厂技术

升级改造项目

受检单位：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4.06.30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鹏宇”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鹏宇”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10.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通信地址：

单位：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南河佳缘小区6号

电话：13904213185 15604216633 15604216622

邮编：122500

检测单位：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南河佳缘小区6号



报告编写：

报告审核：

授权签字人签发：

签发日期：

2024.6.30

一、项目基本情况

受 检 单 位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机械制造厂现有厂区内																							
联 系 人	王磊	联系电话	150 2760 3828																					
检测项目	1、废气：有组织排放浇注汽化有机废气；泡沫切割、烘干有机废气；振动浇注；车间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进口检测非甲烷总烃；浇注汽化有机废气；泡沫切割、烘干有机废气；振动浇注；车间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排放口（P1）检测低浓度颗粒物、苯、甲苯和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喷漆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P6）检测苯、甲苯和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 砂处理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P2）、抛丸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P3）、打磨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P4）、废钢切割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P5）检测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厂界（上风向1点、下风向3点）检测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臭气浓度； 铸造熔炼车间门口检测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喷漆房门口检测非甲烷总烃 2、噪声：L _{eq}																							
采样日期	2024.06.25-2024.06.26	分析日期	2024.06.24-2024.06.30 (2024.06.24 号为采样前称量)																					
检测频次	1、废气：有组织排放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无组织排放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2、噪声：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采样地点及坐标	1、废气：有组织排放 <table><tr><td>点位序号</td><td>检测点名称</td><td>坐 标</td></tr><tr><td>1</td><td>浇注汽化有机废气； 泡沫切割、烘干有机废气；振动浇注；车间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进口</td><td>东经：118.554214° 北纬：39.981812°</td></tr><tr><td>2</td><td>浇注汽化有机废气； 泡沫切割、烘干有机废气；振动浇注；车间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排放口（P1）</td><td>东经：118.554425° 北纬：39.981766°</td></tr><tr><td>3</td><td>喷漆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P6）</td><td>东经：118.553484° 北纬：39.985810°</td></tr><tr><td>4</td><td>砂处理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P2）</td><td>东经：118.554259° 北纬：39.982283°</td></tr><tr><td>5</td><td>抛丸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P3）</td><td>东经：118.554169° 北纬：39.982702°</td></tr><tr><td>6</td><td>打磨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P4）</td><td>东经：118.554263° 北纬：39.983242°</td></tr></table>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 标	1	浇注汽化有机废气； 泡沫切割、烘干有机废气；振动浇注；车间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进口	东经：118.554214° 北纬：39.981812°	2	浇注汽化有机废气； 泡沫切割、烘干有机废气；振动浇注；车间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排放口（P1）	东经：118.554425° 北纬：39.981766°	3	喷漆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P6）	东经：118.553484° 北纬：39.985810°	4	砂处理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P2）	东经：118.554259° 北纬：39.982283°	5	抛丸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P3）	东经：118.554169° 北纬：39.982702°	6	打磨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P4）	东经：118.554263° 北纬：39.983242°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 标																						
1	浇注汽化有机废气； 泡沫切割、烘干有机废气；振动浇注；车间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进口	东经：118.554214° 北纬：39.981812°																						
2	浇注汽化有机废气； 泡沫切割、烘干有机废气；振动浇注；车间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排放口（P1）	东经：118.554425° 北纬：39.981766°																						
3	喷漆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P6）	东经：118.553484° 北纬：39.985810°																						
4	砂处理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P2）	东经：118.554259° 北纬：39.982283°																						
5	抛丸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P3）	东经：118.554169° 北纬：39.982702°																						
6	打磨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P4）	东经：118.554263° 北纬：39.983242°																						

样品状态	7	废钢切割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P5)	东经: 118.554491° 北纬: 39.981538°
	无组织排放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 标
	8	厂界上风向	东经: 118.554682° 北纬: 39.981801°
	9	厂界下风向 1	东经: 118.552037° 北纬: 39.986594°
	10	厂界下风向 2	东经: 118.552022° 北纬: 39.986531°
	11	厂界下风向 3	东经: 118.552031° 北纬: 39.986458°
	12	铸造熔炼车间门口	东经: 118.554338° 北纬: 39.982449°
	13	喷漆房门口	东经: 118.553282° 北纬: 39.985781°
	2、噪声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 标
	14	东厂界 1	东经: 118.554649° 北纬: 39.983838°
	15	东厂界 2	东经: 118.554615° 北纬: 39.982471°
	16	南厂界	东经: 118.553470° 北纬: 39.981010°
	17	西厂界 1	东经: 118.552039° 北纬: 39.985537°
	18	西厂界 2	东经: 118.552157° 北纬: 39.982869°
	19	北厂界	东经: 118.552972° 北纬: 39.986747°
	1、废气: 有组织排放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样品状态
	1	浇注汽化有机废气; 泡沫切割、烘干有机废气; 振动浇注: 车间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进口	气袋密封完好, 无破损
	2	浇注汽化有机废气; 泡沫切割、烘干有机废气; 振动浇注: 车间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排放口 (P1)	滤筒 (采样头)、吸附管、气袋密封完好, 无破损
	3	喷漆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P6)	吸附管、气袋密封完好, 无破损
	4	砂处理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P2)	滤筒 (采样头) 密封完好, 无破损

	5	抛丸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P3)	滤筒 (采样头) 密封完好, 无破损
	6	打磨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P4)	滤筒 (采样头) 密封完好, 无破损
	7	废钢切割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P5)	滤筒 (采样头) 密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排放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样品状态
	8	厂界上风向	滤膜、真空瓶、吸附管、气袋密封完好, 无破损
	9	厂界下风向 1	滤膜、真空瓶、吸附管、气袋密封完好, 无破损
	10	厂界下风向 2	滤膜、真空瓶、吸附管、气袋密封完好, 无破损
	11	厂界下风向 3	滤膜、真空瓶、吸附管、气袋密封完好, 无破损
	12	铸造熔炼车间门口	滤膜、气袋密封完好, 无破损
	13	喷漆房门口	气袋密封完好, 无破损

二、检测仪器、分析方法及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 mg/m ³	使用仪器: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仪器编号: PY/G-5033、PY/G-5034 使用仪器: SQP/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 PY/G-3313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无组织排放 168 μg/m ³	使用仪器: SQP/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 PY/G-3313 使用仪器: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仪器编号: PY/G-5015、PY/G-5016、PY/G-5017、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PY/G-5018、PY/G-5019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使用仪器：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PY/G-5613 使用仪器：AWA6021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PY/G-5614 使用仪器：P6-8232 风向风速仪 仪器编号：PY/G-5623
4	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4 \mu\text{g}/\text{m}^3$	使用仪器：ZR-3710B 型双路烟气采样器 仪器编号：PY/G-5045 使用仪器：GC-MS68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使用仪器：PY/G-1107
5	甲苯		$0.4 \mu\text{g}/\text{m}^3$	
6	对/间二甲苯		$0.6 \mu\text{g}/\text{m}^3$	
7	邻二甲苯		$0.6 \mu\text{g}/\text{m}^3$	
8	苯乙烯		$0.6 \mu\text{g}/\text{m}^3$	
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text{mg}/\text{m}^3$	使用仪器：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仪器编号：PY/G-5033、PY/G-5034 使用仪器：GC7890 气相色谱仪 仪器编号：PY/G-1121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text{mg}/\text{m}^3$	使用仪器：GC7890 气相色谱仪 仪器编号：PY/G-1121
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使用仪器：真空瓶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使用仪器：真空箱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1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使用仪器：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仪器编号：PY/G-5015、PY/G-5016、PY/G-5017、PY/G-5018、PY/G-5021 使用仪器：GC-2030 气相色谱仪 仪器编号：PY/G-1101
12	甲苯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13	对-二甲苯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14	间-二甲苯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15	邻-二甲苯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16	苯乙烯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三、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符合质量保证体系要求，检测仪器均经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和朝阳市计量测试所等单位检定或校准，检测仪器在计量部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检测人员均已持证上岗，内部质控样品检测值符合质量控制要求，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四、检测数据

1、废气现状检测数据表
有组织排放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2	3
2024.06.25	浇注汽化有机废气；泡沫切割、烘干有机废气；振动浇注；车间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m^3/h)		30691	30952	3074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3)	120	96.0	112
			排放速率(kg/h)	3.67	2.97	3.44
	浇注汽化有机废气；泡沫切割、烘干有机废气；振动浇注；车间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排放口(P1)	标干流量(m^3/h)		32319	32222	32731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3.1	3.2	3.3
			排放速率(kg/h)	0.10	0.10	0.11
		标干流量(m^3/h)		32319	32222	3273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3)	3.11	3.80	2.28
			排放速率(kg/h)	0.10	0.12	0.07
		去除效率(%)		97.4	96.0	98.0
		标干流量(m^3/h)		30762	30995	30657
		苯	实测浓度(mg/m^3)	0.055	0.058	0.058
			排放速率(kg/h)	1.69×10^{-3}	1.80×10^{-3}	1.78×10^{-3}
		甲苯和二 甲苯合计	实测浓度(mg/m^3)	0.085	0.088	0.086
			排放速率(kg/h)	2.61×10^{-3}	2.73×10^{-3}	2.64×10^{-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2	3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1.23×10 ⁻⁴	<1.24×10 ⁻⁴	<1.23×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416	354
	喷漆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P6)	标干流量 (m ³ /h)		31272	31752	31689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97	0.095	0.086
			排放速率 (kg/h)	3.03×10 ⁻³	3.02×10 ⁻³	2.73×10 ⁻³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实测浓度 (mg/m ³)	0.200	0.223	0.191
			排放速率 (kg/h)	6.25×10 ⁻³	7.08×10 ⁻³	6.05×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31272	31752	3168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07	1.55	1.16
			排放速率 (kg/h)	0.03	0.05	0.04
	砂处理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P2)	标干流量 (m ³ /h)		27117	27318	26870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	2.5	2.7
			排放速率 (kg/h)	0.06	0.07	0.07
	抛丸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P3)	标干流量 (m ³ /h)		6138	6213	6202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3.3	3.3
			排放速率 (kg/h)	0.01	0.02	0.02
	打磨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P4)	标干流量 (m ³ /h)		53241	53521	54033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4	2.0	2.4
			排放速率 (kg/h)	0.18	0.11	0.13
	废钢切割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P5)	标干流量 (m ³ /h)		81215	80473	79546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	3.4	3.1
			排放速率 (kg/h)	0.20	0.27	0.25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2	3
2024.06.26	浇注汽化有机废气; 泡沫切割、烘干有机废气; 振动浇注; 车间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0238	30354	3050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96.4	76.8	84.5
			排放速率 (kg/h)	2.92	2.33	2.58
	浇注汽化有机废气; 泡沫切割、烘干有机废气; 振动	标干流量 (m ³ /h)		31942	31657	31875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	3.0	2.9
			排放速率 (kg/h)	0.08	0.09	0.09
		标干流量 (m ³ /h)		31942	31657	31875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2	3
	浇注：车间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排放口（P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2.48	2.96	3.09
			排放速率（kg/h）	0.08	0.09	0.10
		去除效率（%）		97.4	96.1	96.3
		标干流量（m ³ /h）		30580	30902	30533
		苯	实测浓度（mg/m ³ ）	0.056	0.081	0.077
			排放速率（kg/h）	1.71×10 ⁻³	2.50×10 ⁻³	2.35×10 ⁻³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实测浓度（mg/m ³ ）	0.081	0.076	0.077
			排放速率（kg/h）	2.48×10 ⁻³	2.35×10 ⁻³	2.35×10 ⁻³
		苯乙烯	实测浓度（mg/m ³ ）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kg/h）	<1.22×10 ⁻⁴	<1.24×10 ⁻⁴	<1.22×10 ⁻⁴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630	630
	喷漆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P6）	标干流量（m ³ /h）		31900	31273	30816
		苯	实测浓度（mg/m ³ ）	0.085	0.086	0.088
			排放速率（kg/h）	2.71×10 ⁻³	2.69×10 ⁻³	2.71×10 ⁻³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实测浓度（mg/m ³ ）	0.202	0.155	0.127
			排放速率（kg/h）	6.44×10 ⁻³	4.85×10 ⁻³	3.91×10 ⁻³
		标干流量（m ³ /h）		31900	31273	3081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1.37	1.35	1.98
			排放速率（kg/h）	0.04	0.04	0.06
	砂处理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P2）	标干流量（m ³ /h）		27651	27651	27919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3.0	2.9	2.5
			排放速率（kg/h）	0.08	0.08	0.07
	抛丸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P3）	标干流量（m ³ /h）		6247	6300	6204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2.8	2.9	3.4
			排放速率（kg/h）	0.02	0.02	0.02
	打磨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P4）	标干流量（m ³ /h）		53218	53351	53654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2.4	3.5	3.5
			排放速率（kg/h）	0.13	0.19	0.19
	废钢切割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P5）	标干流量（m ³ /h）		80539	80738	80958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3.2	2.8	3.0
			排放速率（kg/h）	0.26	0.23	0.24

无组织排放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4.06.2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	0.232	0.448	0.401	0.402
		2	0.221	0.387	0.436	0.424
		3	0.246	0.479	0.431	0.497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4.06.2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	0.282	0.408	0.422	0.478
		1	0.30	0.80	0.88	1.44
		2	0.23	1.47	1.03	0.91
		3	0.31	1.07	0.95	1.37
		4	0.17	0.86	0.88	0.27
	苯 (mg/m ³)	1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4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甲苯 (mg/m ³)	1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4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二甲苯 (mg/m ³)	1	<4.5×10 ⁻³	<4.5×10 ⁻³	<4.5×10 ⁻³	<4.5×10 ⁻³
		2	<4.5×10 ⁻³	<4.5×10 ⁻³	<4.5×10 ⁻³	<4.5×10 ⁻³
		3	<4.5×10 ⁻³	<4.5×10 ⁻³	<4.5×10 ⁻³	<4.5×10 ⁻³
		4	<4.5×10 ⁻³	<4.5×10 ⁻³	<4.5×10 ⁻³	<4.5×10 ⁻³
	苯乙烯 (mg/m ³)	1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4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0	13	11	14
		2	<10	12	11	13
		3	<10	14	12	13
		4	<10	11	14	12
	总悬浮颗粒 物 (mg/m ³)	1	0.240	0.472	0.416	0.413
		2	0.235	0.496	0.495	0.424
		3	0.237	0.496	0.442	0.402
		4	0.242	0.441	0.403	0.48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0.60	1.07	0.92	0.68
		2	0.35	0.59	0.62	0.60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3	0.32	0.62	0.38	1.52
		4	0.43	0.49	0.53	0.68
	苯 (mg/m³)	1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4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甲苯 (mg/m³)	1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4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二甲苯 (mg/m³)	1	<4.5×10 ⁻³	<4.5×10 ⁻³	<4.5×10 ⁻³	<4.5×10 ⁻³
		2	<4.5×10 ⁻³	<4.5×10 ⁻³	<4.5×10 ⁻³	<4.5×10 ⁻³
		3	<4.5×10 ⁻³	<4.5×10 ⁻³	<4.5×10 ⁻³	<4.5×10 ⁻³
		4	<4.5×10 ⁻³	<4.5×10 ⁻³	<4.5×10 ⁻³	<4.5×10 ⁻³
	苯乙烯 (mg/m³)	1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4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0	14	12	13
		2	<10	11	12	11
		3	<10	13	14	12
		4	<10	11	14	12

注：“<+数值”代表小于检出限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铸造熔炼车间门口
2024.06.25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1	0.575
		2	0.557
		3	0.578
		4	0.506
	非甲烷总烃 (mg/m³)	1	3.19
		2	2.45
		3	2.43
		4	1.78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铸造熔炼车间门口
2024. 06. 26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1	0.553
		2	0.522
		3	0.520
		4	0.550
	非甲烷总烃 (mg/m³)	1	1.79
		2	2.33
		3	3.58
		4	1.6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喷漆房门口
2024. 06. 25	非甲烷总烃 (mg/m³)	1	2.07
		2	1.55
		3	1.73
		4	2.33
2024. 06. 26	非甲烷总烃 (mg/m³)	1	1.49
		2	1.06
		3	1.92
		4	2.46

2、噪声现状检测数据表

单位：dB (A)

点位 日期	检测 项目	东厂界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西厂界 1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2024. 06. 25	L _{eq}	49.9	38.2	48.4	40.4	49.4	38.7	48.8	39.0
2024. 06. 26	L _{eq}	50.9	39.0	48.7	41.9	50.6	41.4	48.8	3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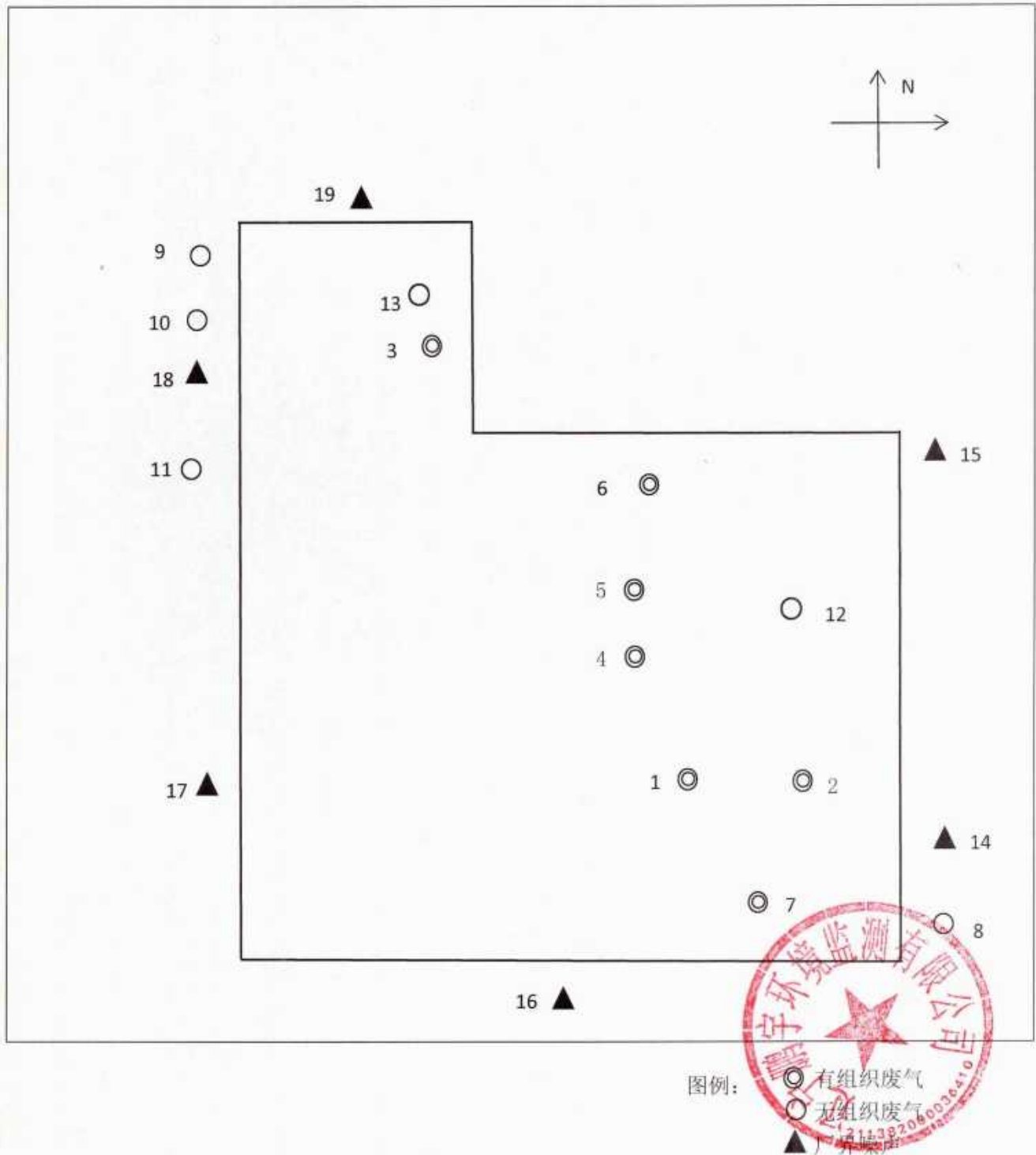
单位：dB (A)

点位 日期	检测 项目	西厂界 2		北厂界	
		昼	夜	昼	夜
2024. 06. 25	L _{eq}	48.5	41.5	50.5	39.7
2024. 06. 26	L _{eq}	49.6	41.1	51.3	41.3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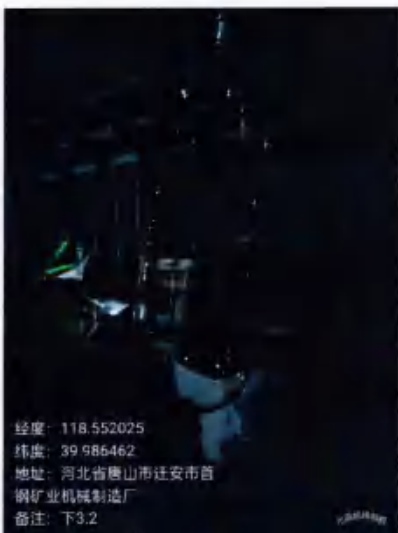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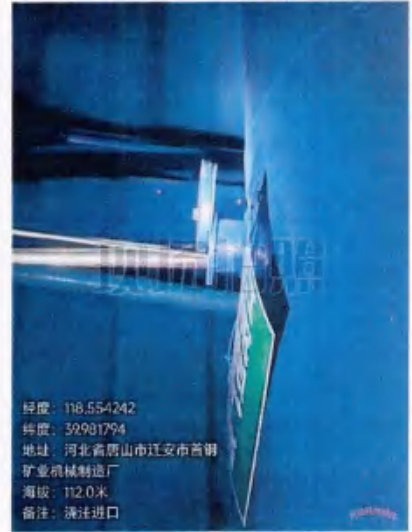
1、采样点位图



2、现场采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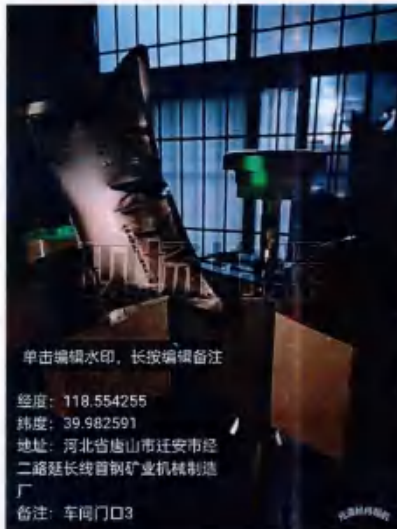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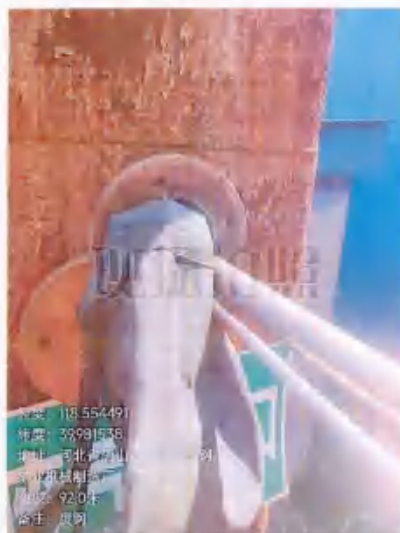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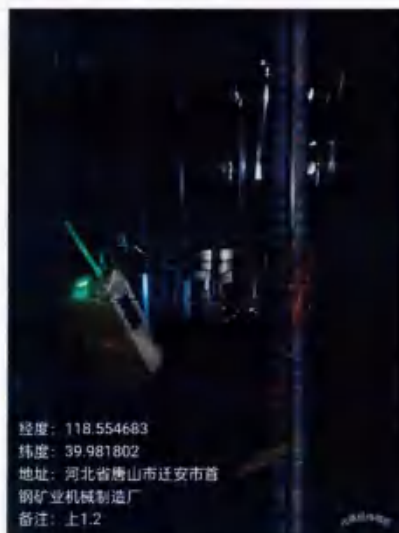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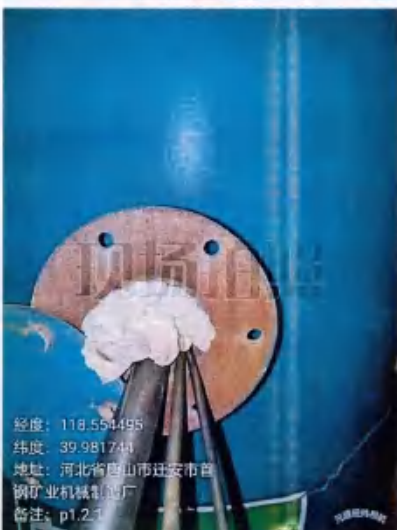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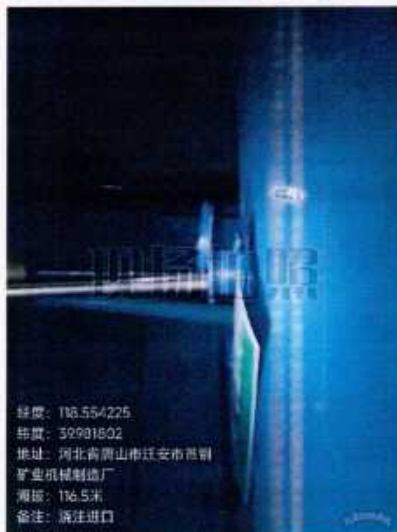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辽鹏环测)字 PY2409377-001 号

项目名称: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机械制造厂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检测

受检单位: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

报告日期: 2024.09.09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鹏宇”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鹏宇”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10.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通信地址：

单位：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南河佳缘小区 6 号

电话：13904213185 15604216633 15604216622

邮编：122500



检测单位：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南河佳缘小区 6 号

报告编写：王敬

报告审核：刘芳

授权签字人签发：刘芳

签发日期：2024.9.9

一、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机械制造厂现有厂区内		
联系人	王磊	联系电话	15027603828
检测项目	1、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日期	2024.09.06-2024.09.07	分析日期	2024.09.05-2024.09.08（09.05为采样前称量）
检测频次	1、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采样地点及坐标	1、废气：有组织排放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标
	1	喷漆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P6）	东经：118.553528° 北纬：39.985804°
样品状态	1、废气：有组织排放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样品状态
	1	喷漆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P6）	滤筒（采样头）密封完好，无破损

二、检测仪器分析及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 mg/m³	使用仪器：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仪器编号：PY/G-5050 使用仪器：SQP/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PY/G-3313

三、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符合质量保证体系要求，检测仪器均经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和朝阳市计量测试所等单位检定或校准，检测仪器在计量部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检测人员均已持证上岗，内部质控样品检测值符合质量控制要求，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四、检测数据

1、废气现状检测数据表
有组织排放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2	3
2024.09.06	喷漆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P6)	标干流量(m³/h)		31238	32949	31604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	<1	<1
			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0.03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2	3
2024.09.07	喷漆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P6)	标干流量(m³/h)		31104	31401	30755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	<1	<1
			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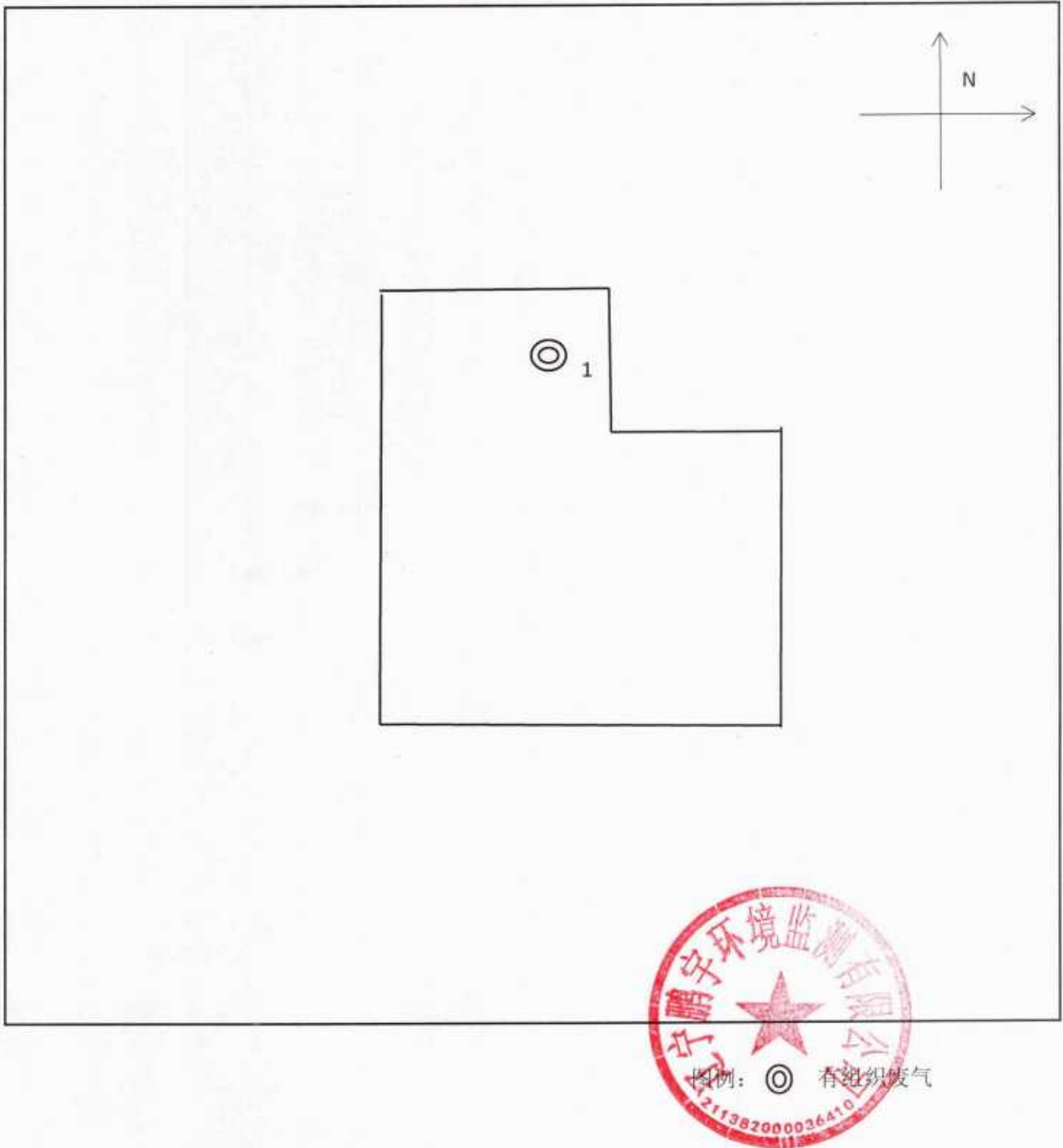
注：“<+数值”代表小于检出限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采样点位图



2、现场采样图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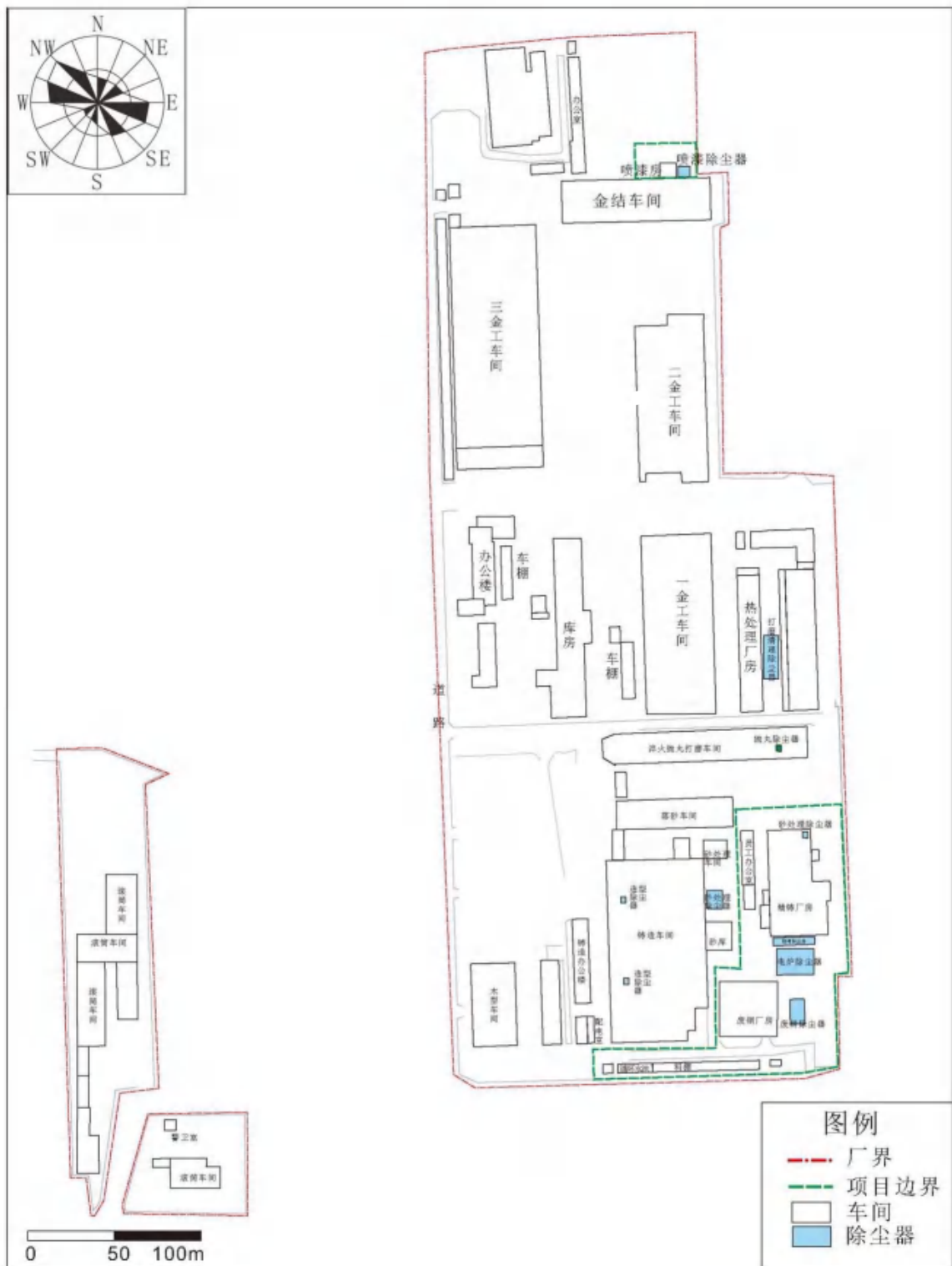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及排污口标志牌；
- 4、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 5、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 7、企业排污许可证；
- 8、防渗施工证明；
- 9、生产工况；
- 10、区域削减方案；
- 11、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1、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迁行审环表〔2023〕77号

所报《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机械制造厂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机械制造厂现有厂区内,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5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购置安装中频炉、砂系统设备、涂料搅拌机、真空泵及压缩机等配套设备,新建喷漆房,利用原有厂房等相关附属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高端精密铸件4000吨。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不动产权证,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钢水熔化、振动造型,浇注工序颗粒物及浇注、制模、烘干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风量:40000m³/h)净化后经16m高排气筒(P1)排放;砂处理工序及车间二次除尘废气收集后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40000m³/h)净化后经16m高排气筒(P2)排放;抛丸工序颗粒物收集后引至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7728m³/h)净化后经20m高排气筒(P3)排放;打磨工序颗粒物收集后引至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70000m³/h)净化后经23m高排气筒(P4)排放;废钢切割工序颗粒物收集后引至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108000m³/h)净化后经23m高排气筒(P5)排放;污染物排放须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唐气领办〔2021〕15号)排放限值要求。喷漆房废气收集后引至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风量:40000m³/h)后经16m高排气筒(P6)排放,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三十九 工业涂装”绩效分级B级指标和《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提标改造的通知》(唐环气〔2022〕1号)、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须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唐气领办〔2021〕15号)要求。

项目中频感应加热炉循环冷却水和淬火过程中产生的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中频炉、真空泵、抛丸机、打磨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铸件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废件，浇筑过程中产生废浇冒口及金属粒，抛丸工序废抛丸钢球均收集后回炉再利用；炉渣、泡沫下脚料、废包装袋、除尘灰、含铁沉泥收集后外售；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设置软连接至收集袋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漆渣、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油漆包装桶在危废间暂存，定期由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认真落实报告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李桐伟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浇注汽化有机废气；泡沫切割、烘干有机废气；振动浇注；车间废气收集（P1）	苯、甲苯和二 甲苯合计、非 甲烷总烃	脉冲布袋除尘器+ 活性炭吸附/脱附+ 催化燃烧+16m 排气 筒（P1），风量为 40000m ³ /h	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6m 排气筒（P1），风量为 40000m ³ /h	符合
		苯乙烯、臭气 浓度			
		颗粒物			
	喷漆（P6）	颗粒物	干式过滤器+活性 炭吸附/脱附+催化 燃烧+16m 排气筒 （P6），风量为 40000m ³ /h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脱附+催化燃烧+16m 排气 筒（P6），风量为 40000m ³ /h	符合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及二甲苯 合计			
	砂处理（P2）	颗粒物	高效脉冲布袋除尘 器，风量为 35000-45000m ³ /h+ 16m 排气筒（P2）	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风 量为 35000-45000m ³ /h+16m 排 气筒（P2）	符合
	抛丸（P3）	颗粒物	高效脉冲布袋除尘 器+20m 排气筒 （P3），风量为 7728m ³ /h	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P3），风量为 7728m ³ /h	符合
	打磨（P4）	颗粒物	高效脉冲布袋除尘 器+23m 排气筒 （P4），风量为 70000m ³ /h	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23m 排气筒（P4），风量为 70000m ³ /h	符合
地表水环境	废钢切割（P5）	颗粒物	高效脉冲布袋除尘 器+23m 排气筒 （P5），风量为 108000m ³ /h	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16m 排气筒（P5），风量为 108000m ³ /h	依托的废 钢切割排 气筒高度 实际为 16m
	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封闭车间	封闭车间	符合
		非甲烷总烃	-	-	-
声环境	中频感应加热 炉产生循环冷 却水和淬火过 程中产生的循 环冷却水	SS、Fe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基础减振、厂 房隔声，风机加装 隔声罩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 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 设在车间内厂房隔声	符合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废件、废浇冒口、金属粒、废抛丸钢球：回炉再利用； 炉渣、废砂：收集后外售作为制砖、铺路材料； 泡沫下脚料、废布袋：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废包装袋、除尘灰：收集后外售； 含铁沉泥：收集后外售； 废催化剂、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件、废浇冒口、金属粒、废抛丸钢球：回炉再利用； 炉渣、废砂：收集后外售作为制砖、铺路材料； 泡沫下脚料、废布袋：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废包装袋、除尘灰：收集后外售； 含铁沉泥：收集后外售； 废催化剂、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简单般防渗区：铸造、砂处理车间、循环水池、喷漆房为一般地面水泥硬化处理，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危废间依托原有，现有危废间抗渗系数满足$K \leq 1.0 \times 10^{-10}\text{cm/s}$。	铸造、砂处理车间、循环水池、喷漆房采用水泥硬化处理，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text{cm/s}$；危废间依托原有，现有危废间抗渗系数满足$K \leq 1.0 \times 10^{-10}\text{cm/s}$。	符合
生态保护措施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使用区还应保持地面平滑无开裂、采用设置托盘等方式进行进一步的防渗处理，生产使用区门口设置围挡或斜坡。 当发生事故时，为不使事故扩大，防止二次灾害的发生，要求及时抢险抢修，必须对各种险情进行事故前预测，保证抢险队伍的素质，遇险时应及时与当地消防部门取得联系，以获得有力支持。 项目在运营中应确保正确操作和正常运行，在操作运行方面要求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专业培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安全性专业维护和保养，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校验，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建立夜间值班巡查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企业应建立健全防范制度，加强监督管理，规范操作，这类事故发生的概率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2)应急措施 风险物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发生泄漏，通过工作人员或视频监控人员预警，根据现场情况将沙土、沙袋、吸油毡、储油桶等运至事发现场进行现场环境应急处置，利用沙土沙袋，先进行溢流的围堵，避免污染面积扩散，用吸附材料吸收泄漏液体，然后移至安全地区，能够有效防止事故扩大，同时避免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 (3)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企业设置有相关防范制度，车间门口设有围挡等，项目依托现有危废间，危废间已规范化设置，地面做防渗处理，厂区设有沙土、沙袋、吸油毡、储油桶等应急物资等，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130283-2024-071-LT。	符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放口规范化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1)废气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GB/T16157、HJ/T397等的要求；监测平台应便于开展监测活动，应	1.排放口规范化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1)废气排放口设置了便	符合

	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 (2)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及修改单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废气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等。 2.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企业需按照政策要求于开始生产排污前进行排污许可证填报或排污申请。	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项目排气筒已设置排放口标志牌，标明废气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 2.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13028380511817XW001P。	
--	---	---	--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及排污口标志牌

项目排污口已按照要求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符合相关要求；排气筒位置设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标有废气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

排污口标志牌



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矿业公司机械制造厂

排放口编号:

FQ-DA003

排放污染物:

颗粒物



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矿业公司机械制造厂

排放口编号：

FQ-DA005

排放污染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
甲苯+二甲苯合计



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矿业公司机械制造厂

排放口编号：

FQ-DA001

排放污染物：

颗粒物



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矿业公司机械制造厂

排放口编号：

FQ-DA004

排放污染物：

颗粒物



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矿业公司机械制造厂

排放口编号：

FQ-DA011

排放污染物：

颗粒物



4、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主体工程	
	
精铸车间	中频炉 2 台 (1.5t/1t)
	
模型制作	模型制作
	
涂料搅拌机	干燥室



干燥窑



干燥窑



砂处理系统



砂处理系统



砂处理系统



砂处理系统



造型储砂斗



真空泵



移动式喷漆房

废气治理设施



中频炉熔炼废气集气罩



浇注集气罩



泡沫切割集气罩



泡沫切割集气罩



泡沫烘干废气收集管道



干燥窑废气收集



浇注真空负压系统



布袋除尘器



干式过滤器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催化燃烧炉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排气筒

	
砂处理工序收尘管道	砂处理工序收尘管道
	
砂处理工序收尘管道	砂处理工序收尘管道
	
落砂收集管道	屋顶二次收尘集气罩
	
砂处理工序布袋除尘器	砂处理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打磨工序除尘器



打磨工序除尘器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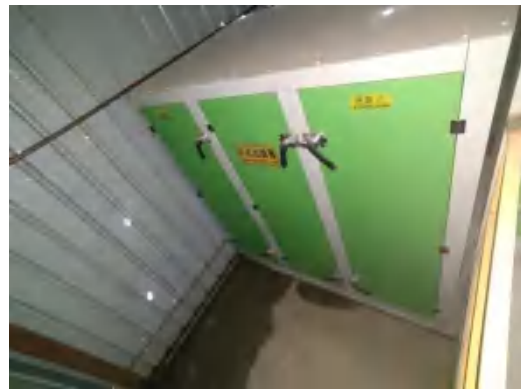
抛丸工序除尘器



废钢切割除尘器



喷漆房干式过滤



干式过滤器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催化燃烧炉

	
催化燃烧设施封闭间	催化燃烧设施排气筒

噪声治理措施	
	
厂房隔声	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	基础减振

5、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合同编号: SQA0124002237V00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地址: 河北省迁安市杨店子镇滨河村
邮编: 064402
联系人: 刘伯英
联系电话: 0315-7704358

乙方: 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邮编: 063600
联系人: 刘静宇
联系电话: 13831521027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处置费,鉴于乙方拥有上述处置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危废处置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范围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以下危险废弃物:详见附件;

表一

序号	废弃物名称	类别编号	收费标准(含税)	数量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备注
1	废油桶及其他废弃包装物	HW49	2150 元/吨	预估 95 吨,实际过磅为准	焚烧	桶装	含装车、运输费
2	废滤芯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HW49	2150 元/吨	预估 30 吨,实际过磅为准	焚烧	桶装	含装车、运输费

2.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乙方委托具有合法有效资质的第三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运输,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3.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利用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通过配伍后输送至回转窑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危废管理计划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转运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及押运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

(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名录(2021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 客户现场服务地点:甲方厂区内。

2.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5. 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甲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单位承担,乙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 乙方因重污染天气停产、许可证变更、排污证变更及暑期停转等暂时无法接收危废时,应提前3个工作日邮件告知甲方做好危废储存工作。

7. 危险废物交付后在运输及处置过程中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及运输单位自负。

四、费用及支付

1. 废弃物处置费用:按“表一”所列收费标准,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应付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处置费确认后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2. 费用的支付:转移完成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90日内付清处置费,结算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处置费用而产生的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名称: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账号:913001010002358905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乐亭县支行



行号：403124500088

五、违约责任

-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2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X滞纳金。
- 2.每次废弃物处理乙方未按期限完成的，每迟延一天，承担违约金500元，由甲方在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 3.乙方不具有合法有效资质的，或者擅自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的，或者委托不具有合法有效资质第三方运输废弃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乙方费用，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有效期限为2024年3月1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2.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 3.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生态环保部、河北省生态环保厅及唐山市生态环保局政策调整（重污染天气停限产、许可证变更、排污证变更、暑期G1限行）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或暂缓执行本合同。
- 4.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都有权进行起诉。判决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双方均应履行。起诉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发生期间，除争议部分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 5.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 6.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5份，乙方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附件：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2024.3.11

乙方：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2024.3.11





(正本)

编号: 100225666
流水号: 100225666
发证机关(章):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6月30日

法人名称：乐平县西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明
住所：乐平县临港产业聚集区
经营投资地址：乐平县临港产业聚集区
经纬度：经度 119° 0' 29" 纬度 29° 17' 42"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范围及废物代码：

[illegible]

在度結業經營權。

[illegible]

许可证有效期限：自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打破二部的壁垒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详情。
请见：许可、资质、
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5093395549B

名 称 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举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文峰

经营范围

工业废物处置技术咨询与服务；环保设备国内陆销售；工业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利用及再生产品的销售；固形、国内陆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贮存、处置、利用及再生产品的销售；海上溢油清除作业；石油平台、散货液体船舶装卸、由陆、陆端、储罐清洗；淡水供应、货物进出、船舶进出、车辆装卸、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貳仟貳佰肆拾肆万柒仟壹佰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12日

营业期限

住 所 乐亭县临港产业集聚区

登记机关

2020 年 5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台帐编号: 50A0124002223V00

甲方: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地址: 河北省迁安市杨店子镇滨河村
邮编: 064402
联系人: 刘伯英
联系电话: 0315-7704358

乙方: 迁安市志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三路西侧、纬九街北侧
邮编: 064402
联系人: 陈威
联系电话: 159014100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委托乙方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联通包装物进行无公害安全处理、处置。双方经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到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 是指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不同的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采用合适的处置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如有需要, 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与甲方进行交流, 了解甲方的危废产生及相关事宜。

3. 处置技术服务方式: 合同期内不间断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 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2.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要求或行业标准, 同时符合甲乙双方所在地相关部门的政策要求和标准。

3.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 合同有效期内。

4. 乙方不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外物料的处置。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甲方义务:

1. 提供技术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 (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2.1 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 直接在包装物明显位置张贴或悬挂标注危险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的危废标识。

2.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 转移联单的申请, 监督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 确保在装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2.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按照固废管理平台要求创建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电子联单的内容必须经双方核实，数量填写清楚，单位精确到公斤。

乙方义务：

1.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负责装卸及运输费用，并保证委托的运输公司具备相关资质及运输人员已在固废平台备案，如有更新及时向甲方备案。
3. 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相关要求，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否则引发的任何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协同承运单位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转移数量核准和确认接收工作后，方可出厂。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6. 乙方离开甲方厂区后所有事故责任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因受生产影响较大均为预估量，实际结算数量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
2.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处置方式	年预估处置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1	废油(流程设备)	HW08	900-214-08	利用	20	500	10000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利用	5	500	2500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圆整(含13%增值税)							

3. 合同结算价格为含税价。

4.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按批次先付款后提货，多退少补，以甲方计量为准。甲方根据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款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迁安首钢支行

账号：50749001040001038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甲方转移现场按合同规定对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进行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转移的合同约定以外的危险废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必须全部收运，不得进行挑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选择处置方。
3.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损失的全部费用及承担相应责任。
4. 甲方发出危险废物转移通知后，乙方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转移任务，如存在不可抗力因素，可以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知甲方，否则甲方将按照每超一天，承担违约金 500 元，并终止合同。

第七条 异议处理

1 本合同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效力

1 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 5 份，乙方 2 份。各份合同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合同生效后，不得转让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3 本合同签订地点为首钢矿业公司北京办事处。

4 有效期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九条 补充与附件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附件：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3.1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1302830001
流水号: 唐环武第 201901 号
发证机关(章):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5 月 14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20 日

法人名称：江安市福利粮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立强
住所：江安市福康子镇东官营村东
经营设施地址：江安市福康子镇东官营村东
经纬度：经度 118° 36' 21" 纬度 36° 39' 0"
核准经营方式：收购、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焚烧处置：HW2、HW3、HW4（HW2-061-04、HW3-044-04、HW3-045-04除外）、HW5（HW5-061-03外）、HW6、HW7、HW8、HW9、HW11、HW12、HW13、HW17（HW3-063-17、HW4-044-17、HW3-066-17）、HW32、HW33、HW34、HW35、HW37、HW38、HW39、HW40（HW35-067-45、HW3-068-45、HW3-069-45外）、HW42（HW3-039-49、HW4-044-49、HW3-045-49）、HW43（HW3-048-49）。
综合利用：HW99
发证与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7800吨/年；综合利用20000吨/年
年度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7800吨/年；综合利用20000吨/年
许可证有效期限：自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至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合同编号: SQA0324037225V101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地址:河北省迁安市杨店子镇滨河村
邮编: 064402
联系人: 刘伯英
联系电话: 0315-7704358

乙方:唐山茂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嘴东经济开发区
邮编: 063600
联系人: 王冬晨
联系电话: 15175511634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处置费,鉴于乙方拥有上述处置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危废处置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范围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以下危险废弃物,详见附件;

表一

序号	废弃物名称	类别编号	收费标准(含税)	数量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备注
1	废催化剂	HW50	2000 元/吨	预估 0.5 吨, 实际过磅为准	固化填埋	吨包装	含装车、运输费

2.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 乙方委托具有合法有效资质的第三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运输,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3.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利用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通过配伍后输送至回转窑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提供技术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危废管理计划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必须危险废物的安全存储，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转运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及押运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

(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须在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进行备案，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名录（2021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 客户现场服务地点：甲方厂区内。

2.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5. 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甲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单位承担，乙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 乙方因重污染天气停限产、许可证变更、排污证变更及暑期停转等暂时无法接收危废时，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邮件告知甲方做好危废储存工作。

7. 危险废物交付后在运输及处置过程中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及运输单位自负。

四、费用及支付

1. 废弃物处置费用：按“表一”所列收费标准，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应付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处置费确认单后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2. 费用的支付：转移完成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 90 日内付清处置费，结算方式为电汇。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处置费用而产生的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名称：唐山茂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0531 00167103 0300 1116 4

开户行：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支行

行号：31312510 0490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2 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滞纳天数。

2. 每次废弃物处理乙方未按期限完成的, 每延误一天, 承担违约金 100 元, 由甲方在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3. 乙方不具有合法有效资质的, 或者擅自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的, 或者委托不具有合法有效资质第三方运输废弃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乙方费用, 因此产生的费用, 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签订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涉密人员范围: 相关人员,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泄密责任: 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3.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 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生态环保部、河北省生态环保厅及唐山市生态环保政策调整(重污染天气停限产、许可证变更、排污证变更、暑期 G1 限行)等客观情况,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方可解除或暂缓执行本合同。

4.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来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 任何一方都有权进行起诉, 判决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双方均应履行。起诉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发生期间, 除争议部分外, 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5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 须采用书面形式,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6. 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方 4 份, 乙方 2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2024.9.6

乙方: 唐山茂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2024.9.6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監制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15 日

法人名称(章): 唐山范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奎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曹家经济开发区
经营设施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曹家经济开发区
经纬度: 经度: 118度19分34.90秒 纬度: 39度57分23.39秒
核准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一)危险废物: HW07废物 275-010-07 HW11 33601-33602-11 HW12 33603-33604-12 HW13 33605-33606-13 HW14 33607-33608-14 HW15 33609-33610-15 HW16 33611-33612-16 HW17 33613-33614-17 HW18 33615-33616-18 HW19 33617-33618-19 HW20 33619-33620-20 HW21 33621-33622-21 HW22 33623-33624-22 HW23 33625-33626-23 HW24 33627-33628-24 HW25 33629-33630-25 HW26 33631-33632-26 HW27 33633-33634-27 HW28 33635-33636-28 HW29 33637-33638-29 HW30 33639-33640-30 HW31 33641-33642-31 HW32 33643-33644-32 HW33 33645-33646-33 HW34 33647-33648-34 HW35 33649-33650-35 HW36 33651-33652-36 HW37 33653-33654-37 HW38 33655-33656-38 HW39 33657-33658-39 HW40 33659-33660-40 HW41 33661-33662-41 HW42 33663-33664-42 HW43 33665-33666-43 HW44 33667-33668-44 HW45 33669-33670-45 HW46 33671-33672-46 HW47 33673-33674-47 HW48 33675-33676-48 HW49 33677-33678-49 HW50 33679-33680-50 HW51 33681-33682-51 HW52 33683-33684-52 HW53 33685-33686-53 HW54 33687-33688-54 HW55 33689-33690-55 HW56 33691-33692-56 HW57 33693-33694-57 HW58 33695-33696-58 HW59 33697-33698-59 HW60 33699-33700-60 HW61 33701-33702-61 HW62 33703-33704-62 HW63 33705-33706-63 HW64 33707-33708-64 HW65 33709-33710-65 HW66 33711-33712-66 HW67 33713-33714-67 HW68 33715-33716-68 HW69 33717-33718-69 HW70 33719-33720-70 HW71 33721-33722-71 HW72 33723-33724-72 HW73 33725-33726-73 HW74 33727-33728-74 HW75 33729-33730-75 HW76 33731-33732-76 HW77 33733-33734-77 HW78 33735-33736-78 HW79 33737-33738-79 HW80 33739-33740-80 HW81 33741-33742-81 HW82 33743-33744-82 HW83 33745-33746-83 HW84 33747-33748-84 HW85 33749-33750-85 HW86 33751-33752-86 HW87 33753-33754-87 HW88 33755-33756-88 HW89 33757-33758-89 HW90 33759-33760-90 HW91 33761-33762-91 HW92 33763-33764-92 HW93 33765-33766-93 HW94 33767-33768-94 HW95 33769-33770-95 HW96 33771-33772-96 HW97 33773-33774-97 HW98 33775-33776-98 HW99 33777-33778-99 HW100 33779-33780-100 HW101 33781-33782-101 HW102 33783-33784-102 HW103 33785-33786-103 HW104 33787-33788-104 HW105 33789-33790-105 HW106 33791-33792-106 HW107 33793-33794-107 HW108 33795-33796-108 HW109 33797-33798-109 HW110 33799-33800-110 HW111 33801-33802-111 HW112 33803-33804-112 HW113 33805-33806-113 HW114 33807-33808-114 HW115 33809-33810-115 HW116 33811-33812-116 HW117 33813-33814-117 HW118 33815-33816-118 HW119 33817-33818-119 HW120 33819-33820-120 HW121 33821-33822-121 HW122 33823-33824-122 HW123 33825-33826-123 HW124 33827-33828-124 HW125 33829-33830-125 HW126 33831-33832-126 HW127 33833-33834-127 HW128 33835-33836-128 HW129 33837-33838-129 HW130 33839-33840-130 HW131 33841-33842-131 HW132 33843-33844-132 HW133 33845-33846-133 HW134 33847-33848-134 HW135 33849-33850-135 HW136 33851-33852-136 HW137 33853-33854-137 HW138 33855-33856-138 HW139 33857-33858-139 HW140 33859-33860-140 HW141 33861-33862-141 HW142 33863-33864-142 HW143 33865-33866-143 HW144 33867-33868-144 HW145 33869-33870-145 HW146 33871-33872-146 HW147 33873-33874-147 HW148 33875-33876-148 HW149 33877-33878-149 HW150 33879-33880-150 HW151 33881-33882-151 HW152 33883-33884-152 HW153 33885-33886-153 HW154 33887-33888-154 HW155 33889-33890-155 HW156 33891-33892-156 HW157 33893-33894-157 HW158 33895-33896-158 HW159 33897-33898-159 HW160 33899-33900-160 HW161 33901-33902-161 HW162 33903-33904-162 HW163 33905-33906-163 HW164 33907-33908-164 HW165 33909-33910-165 HW166 33911-33912-166 HW167 33913-33914-167 HW168 33915-33916-168 HW169 33917-33918-169 HW170 33919-33920-170 HW171 33921-33922-171 HW172 33923-33924-172 HW173 33925-33926-173 HW174 33927-33928-174 HW175 33929-33930-175 HW176 33931-33932-176 HW177 33933-33934-177 HW178 33935-33936-178 HW179 33937-33938-179 HW180 33939-33940-180 HW181 33941-33942-181 HW182 33943-33944-182 HW183 33945-33946-183 HW184 33947-33948-184 HW185 33949-33950-185 HW186 33951-33952-186 HW187 33953-33954-187 HW188 33955-33956-188 HW189 33957-33958-189 HW190 33959-33960-190 HW191 33961-33962-191 HW192 33963-33964-192 HW193 33965-33966-193 HW194 33967-33968-194 HW195 33969-33970-195 HW196 33971-33972-196 HW197 33973-33974-197 HW198 33975-33976-198 HW199 33977-33978-199 HW200 33979-33980-200 HW201 33981-33982-201 HW202 33983-33984-202 HW203 33985-33986-203 HW204 33987-33988-204 HW205 33989-33990-205 HW206 33991-33992-206 HW207 33993-33994-207 HW208 33995-33996-208 HW209 33997-33998-209 HW210 33999-34000-210 HW211 34001-34002-211 HW212 34003-34004-212 HW213 34005-34006-213 HW214 34007-34008-214 HW215 34009-34010-215 HW216 34011-34012-216 HW217 34013-34014-217 HW218



合同编号: 2024.03.24.03.7226V00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地址: 河北省迁安市杨店子镇滨河村
邮编: 064402
联系人: 刘伯基
联系电话: 0315-7704358

乙方: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乐亭经济开发区
邮编: 063600
联系人: 赵春刚
联系电话: 13363158799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处置费,鉴于乙方拥有上述处置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危废处置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范围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以下危险废弃物: 详见附表;

表一

序号	废弃物名称	类别编号	收费标准(含税)	数量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1500元/吨	预估3吨,实际过磅为准	综合利用	吨包装	含装车、运费

2.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 乙方委托具有合法有效资质的第三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运输,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3.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利用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害、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通过配伍后输送至回转窑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提供技术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危废管理计划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存储，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性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类别。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转运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及押运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

(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须在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进行备案，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名录（2021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 客户现场服务地点：甲方厂区内。

2.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5. 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甲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单位承担，乙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 乙方因重污染天气停产、许可证变更、排污证变更及暑期停转等暂时无法接收危废时，应提前3个工作日邮件告知甲方做好危废储存工作。

7. 危险废物交付后在运输及处置过程中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及运输单位自负。

四、费用及支付

1. 废弃物处置费用：按“表一”所列收费标准，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应付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处置费确认单后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2. 费用的支付：转移完成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90日内付清处置费，结算方式为电汇。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处置费用而产生的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名称：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0170418340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亭支行

行号：104124500012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2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滞纳天数。

2.每次废弃物处理乙方未按期限完成的，每延误一天，承担违约金 500 元，由甲方在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3.乙方不具有合法有效资质的，或者擅自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的，或者委托不具有合法有效资质第三方运输废弃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乙方费用，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有效期限为签订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3.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生态环保部、河北省生态环保厅及唐山市生态环保政策调整（重污染天气停限产、许可证变更、排污证变更、暑期 G1 限行）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或暂缓执行本合同。

4.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都有权进行起诉，判决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双方均应履行。起诉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发生期间，除争议部分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5.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6.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4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2024.9.6

乙方：唐山浩昌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2024.9.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5MA07U3734B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唐山浩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郑守昌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销售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设备及配套设施销售、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修复与修复服务、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国内危险废物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利用、资源回收再生产品、副产品、危险废物、燃料油、重油、石油沥青、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包装材料销售、运输装卸、设备设施维护、危险废物、固体废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02日

营业期限2016年08月02日至长期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乐亭经济开发区

登记机关

2022年5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正本)

国家许可证编号: 1302250003
编号: 1302250006
流水号: 冀环危证202409号
发证机关(章):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5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法人名称(章): 唐山浩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守昌

住所: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经营设施地址: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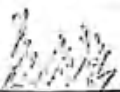
经纬度: 经度: 119度10分27秒 纬度: 39度20分06秒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一) 危险废物: 180101, 180102, 180103, 180104, 180105, 180106, 180107, 180108, 180109, 180110, 180111, 180112, 180113, 180114, 180115, 180116, 180117, 180118, 180119, 180120, 180121, 180122, 180123, 180124, 180125, 180126, 180127, 180128, 180129, 180130, 180131, 180132, 180133, 180134, 180135, 180136, 180137, 180138, 180139, 180140, 180141, 180142, 180143, 180144, 180145, 180146, 180147, 180148, 180149, 180150, 180151, 180152, 180153, 180154, 180155, 180156, 180157, 180158, 180159, 180160, 180161, 180162, 180163, 180164, 180165, 180166, 180167, 180168, 180169, 180170, 180171, 180172, 180173, 180174, 180175, 180176, 180177, 180178, 180179, 180180, 180181, 180182, 180183, 180184, 180185, 180186, 180187, 180188, 180189, 180190, 180191, 180192, 180193, 180194, 180195, 180196, 180197, 180198, 180199, 180200, 180201, 180202, 180203, 180204, 180205, 180206, 180207, 180208, 180209, 180210, 180211, 180212, 180213, 180214, 180215, 180216, 180217, 180218, 180219, 180220, 180221, 180222, 180223, 180224, 180225, 180226, 180227, 180228, 180229, 180230, 180231, 180232, 180233, 180234, 180235, 180236, 180237, 180238, 180239, 180240, 180241, 180242, 180243, 180244, 180245, 180246, 180247, 180248, 180249, 180250, 180251, 180252, 180253, 180254, 180255, 180256, 180257, 180258, 180259, 180260, 180261, 180262, 180263, 180264, 180265, 180266, 180267, 180268, 180269, 180270, 180271, 180272, 180273, 180274, 180275, 180276, 180277, 180278, 180279, 180280, 180281, 180282, 180283, 180284, 180285, 180286, 180287, 180288, 180289, 180290, 180291, 180292, 180293, 180294, 180295, 180296, 180297, 180298, 180299, 180300, 180301, 180302, 180303, 180304, 180305, 180306, 180307, 180308, 180309, 180310, 180311, 180312, 180313, 180314, 180315, 180316, 180317, 180318, 180319, 180320, 180321, 180322, 180323, 180324, 180325, 180326, 180327, 180328, 180329, 180330, 180331, 180332, 180333, 180334, 180335, 180336, 180337, 180338, 180339, 180340, 180341, 180342, 180343, 180344, 180345, 180346, 180347, 180348, 180349, 180350, 180351, 180352, 180353, 180354, 180355, 180356, 180357, 180358, 180359, 180360, 180361, 180362, 180363, 180364, 180365, 180366, 180367, 180368, 180369, 180370, 180371, 180372, 180373, 180374, 180375, 180376, 180377, 180378, 180379, 180380, 180381, 180382, 180383, 180384, 180385, 180386, 180387, 180388, 180389, 180390, 180391, 180392, 180393, 180394, 180395, 180396, 180397, 180398, 180399, 180400, 180401, 180402, 180403, 180404, 180405, 180406, 180407, 180408, 180409, 180410, 180411, 180412, 180413, 180414, 180415, 180416, 180417, 180418, 180419, 180420, 180421, 180422, 180423, 180424, 180425, 180426, 180427, 180428, 180429, 180430, 180431, 180432, 180433, 180434, 180435, 180436, 180437, 180438, 180439, 180440, 180441, 180442, 180443, 180444, 180445, 180446, 180447, 180448, 180449, 180450, 180451, 180452, 180453, 180454, 180455, 180456, 180457, 180458, 180459, 180460, 180461, 180462, 180463, 180464, 180465, 180466, 180467, 180468, 180469, 180470, 180471, 180472, 180473, 180474, 180475, 180476, 180477, 180478, 180479, 180480, 180481, 180482, 180483, 180484, 180485, 180486, 180487, 180488, 180489, 180490, 180491, 180492, 180493, 180494, 180495, 180496, 180497, 180498, 180499, 180500, 180501, 180502, 180503, 180504, 180505, 180506, 180507, 180508, 180509, 180510, 180511, 180512, 180513, 180514, 180515, 180516, 180517, 180518, 180519, 180520, 180521, 180522, 180523, 180524, 180525, 180526, 180527, 180528, 180529, 180530, 180531, 180532, 180533, 180534, 180535, 180536, 180537, 180538, 180539, 180540, 180541, 180542, 180543, 180544, 180545, 180546, 180547, 180548, 180549, 180550, 180551, 180552, 180553, 180554, 180555, 180556, 180557, 180558, 180559, 180560, 180561, 180562, 180563, 180564, 180565, 180566, 180567, 180568, 180569, 180570, 180571, 180572, 180573, 180574, 180575, 180576, 180577, 180578, 180579, 180580, 180581, 180582, 180583, 180584, 180585, 180586, 180587, 180588, 180589, 180590, 180591, 180592, 180593, 180594, 180595, 180596, 180597, 180598, 180599, 180600, 180601, 180602, 180603, 180604, 180605, 180606, 180607, 180608, 180609, 180610, 180611, 180612, 180613, 180614, 180615, 180616, 180617, 180618, 180619, 180620, 180621, 180622, 180623, 180624, 180625, 180626, 180627, 180628, 180629, 180630, 180631, 180632, 180633, 180634, 180635, 180636, 180637, 180638, 180639, 180640, 180641, 180642, 180643, 180644, 180645, 180646, 180647, 180648, 180649, 180650, 180651, 180652, 180653, 180654, 180655, 180656, 180657, 180658, 180659, 180660, 180661, 180662, 180663, 180664, 180665, 180666, 180667, 180668, 180669, 180670, 180671, 180672, 180673, 180674, 180675, 180676, 180677, 180678, 180679, 180680, 180681, 180682, 180683, 180684, 180685, 180686, 180687, 180688, 180689, 180690, 180691, 180692, 180693, 180694, 180695, 180696, 180697, 180698, 180699, 180700, 180701, 180702, 180703, 180704, 180705, 180706, 180707, 180708, 180709, 180710, 180711, 180712, 180713, 180714, 180715, 180716, 180717, 180718, 180719, 180720, 180721, 180722, 180723, 180724, 180725, 180726, 180727, 180728, 180729, 180730, 180731, 180732, 180733, 180734, 180735, 180736, 180737, 180738, 180739, 180740, 180741, 180742, 180743, 180744, 180745, 180746, 180747, 180748, 180749, 180750, 180751, 180752, 180753, 180754, 180755, 180756, 180757, 180758, 180759, 180760, 180761, 180762, 180763, 180764, 180765, 180766, 180767, 180768, 180769, 180770, 180771, 180772, 180773, 180774, 180775, 180776, 180777, 180778, 180779, 180780, 180781, 180782, 180783, 180784, 180785, 180786, 180787, 180788, 180789, 180790, 180791, 180792, 180793, 180794, 180795, 180796, 180797, 180798, 180799, 180800, 180801, 180802, 180803, 180804, 180805, 180806, 180807, 180808, 180809, 180810, 180811, 180812, 180813, 180814, 180815, 180816, 180817, 180818, 180819, 180820, 180821, 180822, 180823, 180824, 180825, 180826, 180827, 180828, 180829, 180830, 180831, 180832, 180833, 180834, 180835, 180836, 180837, 180838, 180839, 180840, 180841, 180842, 180843, 180844, 180845, 180846, 180847, 180848, 180849, 180850, 180851, 180852, 180853, 180854, 180855, 180856, 180857, 180858, 180859, 180860, 180861, 180862, 180863, 180864, 180865, 180866, 180867, 180868, 180869, 180870, 180871, 180872, 180873, 180874, 180875, 180876, 180877, 180878, 180879, 180880, 180881, 180882, 180883, 180884, 180885, 180886, 180887, 180888, 180889, 180890, 180891, 180892, 180893, 180894, 180895, 180896, 180897, 180898, 180899, 180900, 180901, 180902, 180903, 180904, 180905, 180906, 180907, 180908, 180909, 180910, 180911, 180912, 180913, 180914, 180915, 180916, 180917, 180918, 180919, 180920, 180921, 180922, 180923, 180924, 180925, 180926, 180927, 180928, 180929, 180930, 180931, 180932, 180933, 180934, 180935, 180936, 180937, 180938, 180939, 180940, 180941, 180942, 180943, 180944, 180945, 180946, 180947, 180948, 180949, 180950, 180951, 180952, 180953, 180954, 180955, 180956, 180957, 180958, 180959, 180960, 180961, 180962, 180963, 180964, 180965, 180966, 180967, 180968, 180969, 180970, 180971, 180972, 180973, 180974, 180975, 180976, 180977, 180978, 180979, 180980, 180981, 180982, 180983, 180984, 180985, 180986, 180987, 180988, 180989, 180990, 180991, 180992, 180993, 180994, 180995, 180996, 180997, 180998, 180999, 181000, 181001, 181002, 181003, 181004, 181005, 181006, 181007, 181008, 181009, 181010, 181011, 181012, 181013, 181014, 181015, 181016, 181017, 181018, 181019, 181020, 181021, 181022, 181023, 181024, 181025, 181026, 181027, 181028, 181029, 181030, 181031, 181032, 181033, 181034, 181035, 181036, 181037, 181038, 181039, 181040, 181041, 181042, 181043, 181044, 181045, 181046, 181047, 181048, 181049, 181050, 181051, 181052, 181053, 181054, 181055, 181056, 181057, 181058, 181059, 181060, 181061, 181062, 181063, 181064, 181065, 181066, 181067, 181068, 181069, 181070, 181071, 181072, 181073, 181074, 181075, 181076, 181077, 181078, 181079, 181080, 181081, 181082, 181083, 181084, 181085, 181086, 181087, 181088, 181089, 181090, 181091, 181092, 181093, 181094, 181095, 181096, 181097, 181098, 181099, 181100, 181101, 181102, 181103, 181104, 181105, 181106, 181107, 181108, 181109, 181110, 181111, 181112, 181113, 181114, 181115, 181116, 181117, 181118, 181119, 181120, 181121, 181122, 181123, 181124, 181125, 181126, 181127, 181128, 181129, 181130, 181131, 181132, 181133, 181134, 181135, 181136, 181137, 181138, 181139, 181140, 181141, 181142, 181143, 181144, 181145, 181146, 181147, 181148, 181149, 181150, 181151, 181152, 181153, 181154, 181155, 181156, 181157, 181158, 181159, 181160, 181161, 181162, 181163, 181164, 181165, 181166, 181167, 181168, 181169, 181170, 181171, 181172, 181173, 181174, 181175, 181176, 181177, 181178, 181179, 181180, 181181, 181182, 181183, 181184, 181185, 181186, 181187, 181188, 181189, 181190, 181191, 181192, 181193, 181194, 181195, 181196, 181197, 181198, 181199, 181200, 181201, 181202, 181203, 181204, 181205, 181206, 181207, 181208, 181209, 181210, 181211, 181212, 181213, 181214, 181215, 181216, 181217, 181218, 181219, 181220, 181221, 181222, 181223, 181224, 181225, 181226, 181227, 181228, 181229, 181230, 181231, 181232, 181233, 181234, 181235, 181236, 181237, 181238, 181239, 181240, 181241, 181242, 181243, 181244, 181245, 181246, 181247, 181248, 181249, 181250, 181251, 181252, 181253, 181254, 181255, 181256, 181257, 181258, 181259, 181260, 181261, 181262, 181263, 181264, 181265, 181266, 181267, 181268, 181269, 181270, 181271, 181272, 181273, 181274, 181275, 181276, 181277, 181278, 181279, 181280, 181281, 181282, 181283, 181284, 181285, 181286, 181287, 181288, 181289, 181290, 181291, 181292, 181293, 181294, 181295, 181296, 181297, 181298, 181299, 181300, 181301, 181302, 181303, 181304, 181305, 181306, 181307, 181308, 181309, 181310, 181311, 181312, 181313, 181314, 181315, 181316, 181317, 181318, 181319, 181320, 181321, 181322, 181323, 181324, 181325, 181326, 181327, 181328, 181329, 181330, 181331, 181332, 181333, 181334, 181335, 181336, 181337, 181338, 181339, 181340, 181341, 181342, 181343, 181344, 181345, 181346, 181347, 181348, 181349, 181350, 181351, 181352, 181353, 181354, 181355, 181356, 181357, 181358, 181359, 181360, 181361, 181362, 181363, 181364, 181365, 181366, 181367, 181368, 181369, 181370, 181371, 181372, 181373, 181374, 181375, 181376, 181377, 181378, 181379, 181380, 181381, 181382, 181383, 181384, 181385, 181386, 181387, 181388, 181389, 181390, 181391, 181392, 181393, 181394, 181395, 181396, 181397, 181398, 181399, 181400, 181401, 181402, 181403, 181404, 181405, 181406, 181407, 181408, 181409, 181410, 181411, 181412, 181413, 181414, 181415, 181416, 181417, 181418, 181419, 181420, 181421, 181422, 181423, 181424, 181425, 181426, 181427, 181428, 181429, 181430, 181431, 181432, 181433, 181434, 181435, 181436, 181437, 181438, 181439, 181440, 181441, 181442, 181443, 181444, 181445, 181446, 181447, 181448, 181449, 181450, 181451, 181452, 181453, 181454, 181455, 181456, 181457, 181458, 181459, 181460, 181461, 181462, 181463, 181464, 181465, 181466, 181467, 181468, 181469, 181470, 181471, 181472, 181473, 181474, 181475, 181476, 181477, 181478, 181479, 181480, 181481, 181482, 181483, 181484, 181485, 181486, 181487, 181488, 181489, 181490, 181491, 181492, 181493, 181494, 181495, 181496, 181497, 181498, 181499, 181500, 181501, 181502, 181503, 181504, 181505, 181506, 181507, 181508, 181509, 181510, 181511, 181512, 181513, 181514, 181515, 181516, 181517, 181518, 181519, 181520, 181521, 181522, 181523, 181524, 181525, 181526, 181527, 181528, 181529, 181530, 181531, 181532, 181533, 181534, 181535, 181536, 181537, 181538, 181539, 181540, 181541, 181542, 181543, 181544, 181545, 181546, 181547, 181548, 181549, 181550, 181551, 181552, 181553, 181554, 181555, 181556, 181557, 181558, 181559, 181560, 181561, 181562, 181563, 181564, 181565, 1815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28380511817XW
法定代表人	黄佳强	联系电话	0315-7710331
联系人	贾延来	联系方式	13315567083
传 真	0315-7710212	电子邮箱	Nyhbc2013@163.com
地 址	首钢矿山滨河村 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34'06.48"、北纬39°59'26.19"		
预案名称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企业环境风险等级：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尾矿库环境风险等级：一般（H3S3R3）		
本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公章） 2024 年 7 月 12 日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 年 7 月 12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8月1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生态环境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8月16日 1302030116630		
备案编号	130203-2024-071-27		
报送单位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赵维涛

7、企业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28380511817XW001P

单位名称: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注册地址: 首钢矿山滨河村
法定代表人: 黄佳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首钢矿山滨河村
行业类别: 炼铁, 铁矿采选, 黑色金属铸造, 金属结构制造, 石灰和石膏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380511817XW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9 年 06 月 12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6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8、防渗施工证明

防渗证明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机械制造厂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铸造、砂处理车间、循环水池、喷漆房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危废间依托现有，现有危废间抗渗系数满足 $K \leq 1.0 \times 10^{-10}$ cm/s。

特此说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9、生产工况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机械制造厂
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生产工况

名称	设计产量（吨/天）	实际产量（吨/天）	日 期
高端精密铸件	12.12	9.15	2024.06.25
	12.12	9.10	2024.06.26
喷漆件	14.30	10.73	2024.06.25
	14.30	10.77	2024.06.26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2024年6月2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机械制造厂

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生产工况

名称	设计产量（吨/天）	实际产量（吨/天）	日 期
喷漆件	14.30	11.35	2024.09.06
	14.30	10.83	2024.09.07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2024年9月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0、区域削减方案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迁环气[2023]68号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机械制造厂技术 升级改造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

根据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机械制造厂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该项目投产后将新增颗粒物 3.811t/a 和挥发性有机物 0.806t/a。按照《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和《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文件要求,应落实区域内现役污染源 2 倍削减替代,即需削减颗粒物 7.622t/a 和挥发性有机物 1.612t/a。

将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整合重组减量置换项目剩余颗粒物削减量 296.8713t/a,调剂给本项目 7.622t/a,将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剩余挥发性有机物削减量 3.27t/a,调剂给本项目 1.612t/a,实现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

(此页无正文)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2023年11月7日



11、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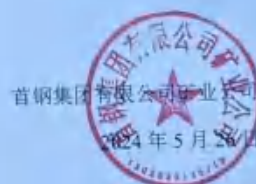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开

2023年11月，企业编制了《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机械制造厂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2月1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77号文予以批复。

2024年5月25日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等竣工建设完成，现依法进行竣工公示。

公示时间：2024年5月26日至2024年6月6日

联系电话：15027603828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开

2023年11月，企业编制了《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机械铸造厂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2月1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市环表[2023]77号文予以批复。

2024年5月25日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等竣工；2024年6月14日计划开始调试，调试日期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9月14日。

现依法进行调试公示。

公示时间：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23日

联系电话：15027603828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机械制造厂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28日，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根据《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机械制造厂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机械制造厂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 (2) 建设单位：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 (3) 建设性质：扩建；
- (4) 建设地点：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机械制造厂现有厂区内；
- (5) 生产规模：项目年产高端精密铸件4000吨，喷漆件4720吨（其中3000吨来自现有铸造，1720吨自本次扩建消失模铸造）。
- (6)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高端精密铸件生产线一条，包括中频炉、砂系统设备、涂料搅拌机、真空泵及压缩机等配套设备，新建1座喷漆房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审批情况：2023年11月，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编制完成了《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机械制造厂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2月1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77号文予以批复。

2023年12月6日项目开始建设，2024年5月25日建设完成，2024年6月14日开始调试。

验收工作组签名：

王冠称 马永强 薛天杰 张伟 李国光

项目已纳入企业排污许可管理，证书编号：9113028380511817XW001P。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7.5%。

（四）验收范围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实际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砂处理系统的螺旋输送机调整为全封闭振动输送机，调整后不涉及产能，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2、喷漆间废气收集方式由环评要求的上送下吸收集方式调整为一端集中收集，保持喷漆间负压状态；

3、室外布置的风机由环评阶段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罩调整为采取基础减震和周边厂房建筑隔声措施，厂界噪声达标。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为钢水熔炼废气、泡沫切割有机废气、烘干有机废气、浇注废气、震动造型粉尘、砂处理工序废气、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抛丸粉尘、打磨废气、废钢切割废气。

1、项目建设有封闭铸造厂房，钢水熔化、浇注、震动造型产生的颗粒物及浇注、泡沫切割、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P1）排放。

2、砂处理工序及铸造车间顶部二次除尘废气收集后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P2）排放。

验收工作组签名：

王冠霖
马永强 薛天杰 张伟 王 李向林

3、项目依托现有铸造抛丸工序，抛丸工序颗粒物收集后经1套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20m高排气筒（P3）排放。

4、项目依托现有打磨工序，打磨工序颗粒物收集后经1套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23m高排气筒（P4）排放。

5、项目废钢存储及切割依托现有废钢厂房及设备，项目废钢切割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16m高排气筒（P5）排放。

6、项目建设1座移动式密闭喷漆房，喷漆房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净化处理后通过16m高排气筒（P6）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炉渣、废砂、金属粒、除尘灰、废浇冒口、不合格废件、废抛丸钢球、泡沫下脚料、废布袋、废包装袋、含铁沉泥、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漆包装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废件、废浇冒口、金属粒、废抛丸钢球收集后回炉再利用；炉渣、废砂收集后外售作为制砖、铺路等；泡沫下脚料、废布袋、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除尘灰、含铁沉泥外售；项目依托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现有危废间，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漆包装桶产生后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辐射

项目无辐射源。

（六）其他

1、防渗措施：铸造、砂处理车间、循环水池、喷漆房采用水泥硬化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项目依托现有危废间，危废间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验收工作组签名：

王冠林 马永强 薛永东 张陈 子 李国林

2、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项目依托现有危废间，危废间已规范化设置，地面做防渗处理，厂区设有沙土、沙袋、吸油毡、储油桶等应急物资，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130283-2024-071-LT。

3、排污口规范化情况：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浇注、泡沫切割、烘干等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处理后对非甲烷总烃的最低去除效率为 96.0%；喷漆房治理设施进口及砂处理治理设施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或利用。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治理设施废气排放口（P1）中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唐气领办〔2021〕15号）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砂处理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P2）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抛丸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P3）颗粒物排放浓度、打磨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P4）颗粒物排放浓

验收工作组签名：

王冠霖
马永强 薛天杰 张伟 李国成

度、废钢切割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P5）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唐气领办〔2021〕15号）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喷漆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P6）中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三十九 工业涂装”绩效分级B级指标相关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提标改造的通知》（唐环气〔2022〕1号）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行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铸造熔炼车间门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唐气领办〔2021〕15号）要求。

铸造熔炼车间门口及喷漆房门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要求。

2、噪声：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夜间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工作组签名：

验收工作组签名：王冠霖 马永强 薛大东 张锦 李国利

项目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合计、苯乙烯排放量均小于环评有组织预测排放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产生明显环境影响。

六、验收结论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机械制造厂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确保合法合规处置；
- 2、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2024年9月28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王冠你
马永强 薛天立 张伟 李国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 1.1 设计简况 1
 - 1.2 施工简况 1
 -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 1.3.1 生产调试时间 1
 - 1.3.2 验收工作启动 1
 - 1.3.3 验收监测情况 1
 -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
-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3 年 11 月，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机械制造厂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1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77 号文予以批复。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生产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25 日项目建设完成，2024 年 6 月 14 日开始调试。

1.3.2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024 年 6 月，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环保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1.3.3 验收监测情况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7061205N061）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6 月 26 日、2024 年 9 月 6 日-9 月 7 日对项目开展验收检测工作并出具了该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4 年 9 月 28 日，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根据《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机械制造厂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机械制造厂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设有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制定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130283-2024-071-LT，企业进行过应急演练等。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制定有环境监测计划，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区域污染物削减已落实完成，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出具了《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机械制造厂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迁环气[2023]68号），将迁安市九江线材责任有限公司整合重组减量置换项目剩余颗粒物削减量 296.8713t/a，调剂给本项目 7.622t/a。将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剩余挥发性有机物削减量 3.27t/a，调剂给本项目 1.612t/a，实现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等情况。